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10400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84x6o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E4531T5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忠萍	张忠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忠萍	张忠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忠萍	张忠萍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YTWYE4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秋芬	12352143510210407	BH001926	张秋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俊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其他、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附表	BH059020	张秋芬
张秋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BH001926	赵俊

	姓名: 张秋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12月26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2143510210407 File No.:	

姓名 张秋芬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8月17日	
住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天 山街清华园小区27号 4-4-2	
公民身份号码 210824197808175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营口市公安局鲅鱼圈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13-2029.07.13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lnrc.com.cn/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0b661f55e21f498492993a8031329a20



#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 企业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明细表

张秋芬（社保编号：2101020795300，居民身份证号码：210824197808175862）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明细。



### 参保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明细表

年月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和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年月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和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202409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10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11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0	0	0.00	0.00

备注 缴费记录按着横向从左到右展示。

缴费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	210100742446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颜羽	联系方式	13840566693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		
地理坐标	(122度 43分 27.356秒, 40度 58分 20.00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3.1
环保投资占比（%）	26.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辽政〔2024〕6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辽政〔2024〕68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1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辽政〔2024〕68号）符合性分析表</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p>到 2035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0.4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9.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2.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为锅炉改造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符合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p>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p>	<p>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p>	符合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p>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推动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辽政〔2024〕68号）文件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b>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p>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1台3t/h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替代原有2t/h燃煤蒸汽锅炉。本项目仅为锅炉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其他设施及产品产量均保持不变。</p> <p>本项目改造后的生物质锅炉为3t/h蒸汽锅炉，炉排类型为链条炉排，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575-2017），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b>“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的符合性分析</b>		
	<p>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具体见表1-2。</p>		
	<b>表 1-2 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表</b>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通过设备选择、生产管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优先保护区域内，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属于负面清	符合

		单内容。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p> <p><b>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管控单位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3，详见附件5。具体见表1-3。</p>			
<b>表 1-3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b>			
管控类型	管控重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现有厂区内，为锅炉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4.提出农业面源整治要求，推广测土施肥技术，降低农业种植对水环境的影响；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整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处理设施，规模以上养殖场鼓励实行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污水管网配套建设，逐步推进雨污分流建设。	<p>（1）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总量确认书确认指标。</p> <p>（2）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3）本项目软化处理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甘巴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现有燃煤锅炉拆除工程及生物质锅炉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本项目在厂区锅炉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农业面源整治等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2.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为锅炉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p> <p>本项目软化处理废水、锅炉定期排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甘巴河；本项目锅炉烟气均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避免加剧草地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开发建设行为。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1)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用水量较少；(2)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加剧草地资源和质量下降的开发建设行为。(3)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涉及超标排放等问题。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p> <p><b>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4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符合性分析</b></p>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二、强化源头预防，建立全域覆盖的分区管控体系			
<p>(一)科学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市共划定 69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符合
<p>(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划，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全市“1+69”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9”为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因地制宜实行“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1.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2.重点管控单元。以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产业园区类重点管控单元的，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涉及“两高”一低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采用先进工艺，减少碳排放。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涉及化工园区应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3.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是开发强度较低、环境质量相对较好的区域，为未来</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3，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要求。</p> <p>本项目对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环保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p>	符合

发展留出空间。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一般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相关要求。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年用电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布局项目、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符合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进行调整，依法规范“两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编制并公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关管理要求。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	符合

		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2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地区，2025 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重污染、“散乱污”企业。	符合
3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 15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 50% 以上，达到省“十四五”设定目标。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蒸汽锅炉，不涉及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符合
4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	办公室及职工宿舍利用锅炉蒸汽分流换热采暖，生产车间取暖来自锅炉余热。不涉及散煤。	符合
4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在封闭锅炉房内进行，施工期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相关规定。

与《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	符合

<p>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p>	<p>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3。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符合
<p>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2025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遏制了臭氧浓度上升趋势。</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文件要求。

###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经向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3；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现有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年用电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严格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有序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低碳农业技术，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控，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p>	符合
<p>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开展城市建成区</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将</p>	符合

内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排查，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清洁供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结合具体条件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等，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	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蒸汽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办公室及职工宿舍利用锅炉蒸汽分流换热采暖，生产车间取暖来自锅炉余热。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 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根据海城市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行严格管控。加大散煤清洁替代，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深化推进散煤、供暖锅炉、工业窑炉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加大农村散煤治理力度，鼓励农村取暖采用电加热、太阳能、沼气等方式取代散煤。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蒸汽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八)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九)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九)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	本项目投产前，根据要求申请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	符合

	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的自行监测计划。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的相关要求。</p> <p><b>选址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根据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土地证可知，现有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海城市耿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15）可知，该项目符合海城市耿庄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性质要求。</p> <p>根据海城市生态红线区类型控制图（见附图 6），项目厂址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名贵珍稀树种。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从用地性质和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b>(1) 租赁厂区背景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p>受大环境影响，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开始停产。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将厂区、厂房、生产车间、生产线及各种配套设施抵押给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通过拍卖的方式获得了租赁使用权，租赁合同见附件 3。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承接后，原生产设施、生产能力、环保设施等均维持原状没有变化，并继续沿用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的各项环保手续。</p> <p><b>(2) 建设单位情况介绍</b></p> <p>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厂区总占地面积 31628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4246.73m<sup>2</sup>，建有肉鸡屠宰生产线一条，年加工能力 900 万只。现有生产厂区为建设单位所租赁的厂区，出租方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2016 年，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利用原海城市兴达禽业有限公司厂房和设施，并对其进行改造，建设肉鸡屠宰生产线一条，并委托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肉禽屠宰改扩建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肉禽屠宰改扩建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海环备字[2016]209 号）。</p> <p>2018 年 12 月 14 日，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证书编号为：91210381MA0QDJ214F001Q，2024 年 3 月 22 日，建设单位对排污许可进行了变更，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9 年 3 月 17 日。</p> <p><b>(3) 本次锅炉改造项目情况</b></p> <p>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有 1 台 2t/h 的燃煤蒸汽锅炉，蒸汽供屠宰生产线使用及冬季办公楼、职工宿舍采暖。为了响应国家现行环保政策要求，企业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替代原有 2t/h 燃煤蒸汽锅炉。本项目建设不增加厂区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拟新建的 1 台生物质蒸汽锅炉依托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仅为锅炉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其他设施及产品产量均保持不变。</p> <p>本项目拟新建一台 3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p>
------	--

生产和供应业”中“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受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拟将现有锅炉房内 1 台 2t/h 燃煤锅炉及配套陶瓷多管除尘器拆除，新建 1 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并新建 1 台旋风除尘器和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原有锅炉房进行建设，锅炉房占地面积 260m<sup>2</sup>，建筑面积 260m<sup>2</sup>，厂区内其他设施均保持不变，因此仅对锅炉变化情况评价。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 层，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内设 1 台 2t/h 燃煤蒸汽锅炉，1 套软化水制备装置等配套设施。	将现有 1 台 2t/h 燃煤蒸汽锅炉拆除，新建 1 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1 层，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内设 1 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1 套软化水制备装置等配套设施。	将现有 1 台 2t/h 燃煤蒸汽锅炉拆除，新建 1 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利旧
辅助工程	软化水处理系统	1 套软化水制备装置，位于锅炉房内。	1 套软化水制备装置，位于锅炉房内。	1 套软化水制备装置，位于锅炉房内。	利旧
储运工程	储存	煤暂存在锅炉房内。	生物质颗粒暂存在锅炉房内。	生物质颗粒暂存在锅炉房内。	依托现有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锅炉房	1 层，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	1 层，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	1 层，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	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处	面积 30m <sup>2</sup> ，用于存放灰渣、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	面积 30m <sup>2</sup> ，用于存放灰渣、除尘灰、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	面积 30m <sup>2</sup> ，用于存放灰渣、除尘灰、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
	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 500m <sup>3</sup> /d，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设计处理能力 500m <sup>3</sup> /d，锅炉软化水处理废水及锅炉本身产生的排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 500m <sup>3</sup> /d，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院内自备水井,已取得取水证。	项目用水来自院内自备水井,已取得取水证。	项目用水来自院内自备水井,已取得取水证。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锅炉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本身产生的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甘巴河。	锅炉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本身产生的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甘巴河。	锅炉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本身产生的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甘巴河。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热	办公室及职工宿舍利用锅炉蒸汽分流换热采暖,采暖面积2520m <sup>2</sup> 。生产车间取暖来自锅炉余热。	办公室利用锅炉蒸汽分流换热采暖,采暖面积2520m <sup>2</sup> 。生产车间取暖来自锅炉余热。	办公室利用锅炉蒸汽分流换热采暖,采暖面积2520m <sup>2</sup> 。生产车间取暖来自锅炉余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锅炉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本身产生的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甘巴河。	锅炉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本身产生的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甘巴河。	锅炉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本身产生的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甘巴河。	依托现有
	废气	燃煤蒸汽锅炉烟尘经陶瓷多管除尘器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物质蒸汽锅炉烟尘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物质蒸汽锅炉烟尘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新建,排气筒利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	锅炉产生的灰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作建筑材料,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锅炉产生的灰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采用袋装集中收集后暂存在锅炉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用作农肥;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锅炉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	锅炉产生的灰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采用袋装集中收集后暂存在锅炉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用作农肥;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锅炉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贮存(5m <sup>2</sup> ),定期	一般固废处依托,危废贮存点新建

			厂家更换回收；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贮存（5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	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	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	新建

#### 依托现有锅炉房可行性分析：

企业现有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260m<sup>2</sup>，共设计一层，建筑面积为 260m<sup>2</sup>，新建 1 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炉体尺寸：长×宽×高为 5880×2420×3310mm，即占地面积为 47.1m<sup>2</sup>，生物质蒸汽锅炉配套的辅助设施占地面积约为 100m<sup>2</sup>，故本项目建成后锅炉房剩余占地面积约为 112.9m<sup>2</sup>，故依托现有锅炉房可行。

#### 软化水装置利旧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将现有 2t/h 燃煤蒸汽锅炉替换为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生物质锅炉与燃煤锅炉对给水水质要求相近，原软化工艺（离子交换）仍适用；虽然锅炉容量有所增加，但实际蒸汽用量并未发生变化，锅炉用水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原有软化水装置的产水能力仍可满足系统需求，利旧可行。

### 3、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蒸汽压力 (MPa)	蒸汽温度 (°C)	现有项目产能 (t/a)	本项目产能 (t/a)	技改后全厂蒸汽产能 (t/a)	增减情况(t/a)	用途	备注
1	1 台 2t/h 燃煤蒸汽锅炉	/	蒸汽	1.25	194	9000	0	0	-9000	屠宰生产线及办公楼、职工宿舍冬季采暖	拆除
2	1 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DZL 3-1.0 -SCI I	蒸汽	1.0	184	0	9000	9000	+9000	屠宰生产线及办公楼、职工宿舍冬季采暖	新建

备注：现有项目 2t/h 燃煤锅炉年工作 4500 小时，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年工作 3000 小时，技改后蒸汽产能不变。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仅对锅炉进行改造，供水管道和供蒸汽管道利用现有，软化水制备装置依托现有项目 1 套软化水制备装置，涉及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次改建涉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燃煤蒸汽锅炉	2t/h	1	0	0	-1	拆除
2	生物质蒸汽锅炉	DZL3-1.0-SCII (3t/h)	0	1	1	+1	新建
3	引风机	HY10-3No.11D右 0°	1	0	0	-1	拆除
4	鼓风机	HG10-3No.8A右 180°	1	0	0	-1	拆除
5	引风机	风量: 4500m³/h	0	1	1	+1	3t/h 锅炉 自带
6	鼓风机	风量 2500m³/h	0	1	1	+1	
7	除渣机	CZL-3	0	1	1	+1	
8	低氮燃烧器	/	0	1	1	+1	
9	软化水制备装置	-	1	0	1	0	利旧
10	给水泵	JGGC12.5-15×13,流量 12.5m³/h	1	0	1	0	利旧
11	1 台陶瓷多管除尘器	4000m³/h	1	0	0	-1	拆除
12	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	4500m³/h	0	1	1	+1	新建
13	循环水泵	/	1	0	1	0	利旧
14	换热器	/	1	0	1	0	利旧

注：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有关内容，上述设备无淘汰类、限制类设备。②根据计算，本项目基准烟气排放量为 4058.13m³/h，本项目引风机设备风量取整设为 4500m³/h。

软化水设备工艺：

软化水设备主要用于去除水中的钙（Ca<sup>2+</sup>）、镁（Mg<sup>2+</sup>）等硬度离子，防止锅炉结垢，提高热效率并延长设备寿命。其核心工艺基于钠离子交换，主要流程为原水通过装有阳离子交换树脂的罐体，树脂吸附 Ca<sup>2+</sup>、Mg<sup>2+</sup>并释放 Na<sup>+</sup>，产出软化水。

表 2-4 软化水制备装置相关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工作压力	0.25 - 0.35MPa
2	耗盐量:	0.16 - 0.24kg/L 树脂, 盐耗<100g/克当量
3	出水硬度	≤0.03mmol/L
4	材质	树脂罐
5	树脂罐数量、容积	2 个, 0.2m³/个

表 2-5 生物质蒸汽锅炉相关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型号	DZL3-1.0-SCII
2	额定蒸发量	3t/h

3	额定工作压力	1.0MPa
4	额定蒸汽温度	184℃
5	给水温度	20℃
6	设计热效率	83.27%
7	适用燃料	生物质
8	外形尺寸	5880*2420*3310mm
9	生物质消耗量	529.3kg/h

生物质炉每小时消耗量核算：生物质炉每小时消耗量=额定发热量×吨位/燃料热值/锅炉燃烧效率。计算参数：生物质锅炉额定发热量为 60 万大卡；本项目锅炉吨位为 3t/h；燃烧燃料为“国家能源局及环境保护部文件（国能新能[2014]520 号）”文件中推荐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热值 4084kcal/kg，本项目所用生物质锅炉燃烧效率 83.27%。

因此本项目生物质每小时消耗量=600000×3/4084/0.8327=529.3kg/h。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	
			现有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水	t	136748.38	5766.6	136566.6	-181.78	-	-	自备水井	
2	电	万 kWh/a	370	25	375	+5	-	-	市政供给	
3	煤	t/a	1456	-1456	0	-1456	-	-	外购	
4	生物质颗粒	采暖期	t/a	0	952.74	952.74	+952.74	50	袋装，储存在锅炉房	外购
		非采暖期	t/a	0	635.16	635.16	+635.16			
		合计	t/a	0	1587.9	1587.9	+1587.9			

生物质检测报告见附件 12，本项目燃料生物质颗粒成份如下：

表 2-7 生物质颗粒成份一览表

名称	符号	单位	参数
全水分	Mt	%	4.68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
干燥基灰分	Aad	%	3.17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76.81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16
干基全硫量	St, d	%	0.02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	18.91
高位空干基发热量	Q <sub>net,ad</sub>	Kcal/kg	4487
低位应用基发热量	Q <sub>net,ad</sub>	Kcal/kg	4084

生物质成型燃料需符合《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DB21/T2786-2017）要求，具体指标详见表 2-8 和表 2-9。

**表 2-8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基本性能要求**

项目	颗粒状燃料	
	主要原料为草本类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直径或横截面最大尺寸 (D), mm	6≤D<25	
长度L, mm	4D≤L<8D	
成型燃料密度, kg/m <sup>3</sup>	≥1000	
全水分Mt, %	≤11	
灰分A <sub>d</sub> , %	≤10	≤6
低位发热量Q <sub>net,v,ar</sub> , MJ/kg	≥14	≥17
挥发分V <sub>d</sub> , %	≥60	≥70
抗碎性	≥90	
破碎率, %	≤5	

**表 2-9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辅助性能指标要求**

项目	性能要求	
	主要原料为草本类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硫含量S <sub>t,ad</sub> , %	≤0.2	
氯含量Cl <sub>1,ad</sub> , %	≤0.8	
添加剂含量, %	无毒、无味、无害≤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中全硫、水分、灰分含量以及发热量均符合《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DB21/T2786-2017）要求。

##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及管理人员由现有调配，工作制度不变。现有项目职工定员为 6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10 人，工人 50 人；本项目新建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年工作时间 300 天，其中采暖期共 15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非采暖期 1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锅炉年工作 3000 小时。

## 7、水平衡分析

###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无新增；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用水由现有自备井提供，锅炉用水经软化水制备装置软化后进行使用。

锅炉补水：

本项目选用 1 台 3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屠宰生产线使用及冬季办公楼、职工宿舍供暖。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及现有项目现状评估报告，屠宰生产线所需蒸汽为 4800t/a（16t/d），本项目仅对锅炉进行改造，全厂产能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相较现有项目，屠宰生产线所用蒸汽量未发生变化，则本项目共需产生蒸汽 4800t/a（16t/d），蒸汽进入生产线后全部损耗。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锅炉产生的蒸汽还用于办公楼及职工宿舍冬季采暖，蒸汽锅炉产生的高温蒸汽首先通过管道输送至换热器，在换热器中与循环水进行热交换，释放潜热后转化为高温热水，热水通过供暖管网为室内提供热量。降温后的热水返回换热器再次加热，蒸汽在换热器中冷凝形成的冷凝水经冷凝装置回收（回收率 90%）后，存入水箱，其余蒸发损耗。根据《工业锅炉房设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每天循环水量 =  $1000 \times 0.86 \text{kcal/MW} \times \text{吸热量 (MW)} / \text{一次网温度差 } (^\circ\text{C}) = 1000 \times 0.86 \times 2.1/75 = 24.08 \text{t/d}$ 。经计算，供暖期锅炉循环水量为 24.08t/d（3612t/a），则供暖期需蒸汽量为 4013.3t/a，供暖过程蒸发损耗量为 401.3t/a。

根据排水源强计算可知，锅炉定期排污水量及软化水处理系统排水量为 565.3t/a。综上，锅炉补水 = 屠宰生产线损耗量（4800t/a）+ 供暖过程蒸发损耗的量（401.3t/a）+ 锅炉定期排污水量及软化水处理系统排水量（565.3t/a）= 5766.6t/a。锅炉用水经软化水制备装置软化后进行使用。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水主要为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污水。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生物质燃料全部类型锅炉（锅外水处理），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污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 1587.9t/a，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量为 565.3t/a。

软化处理废水与锅炉定期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甘巴河。



图 2-1 现有项目锅炉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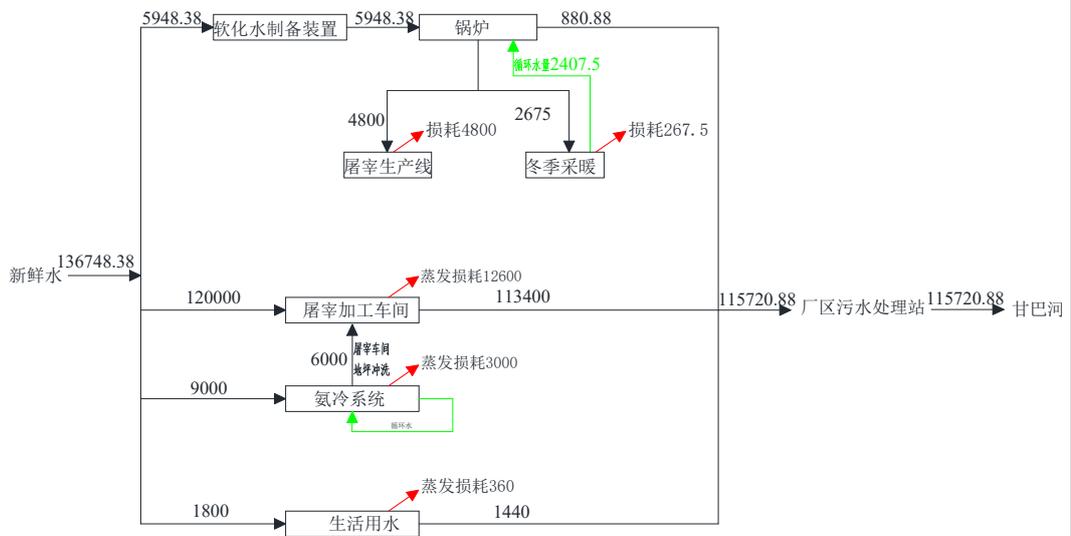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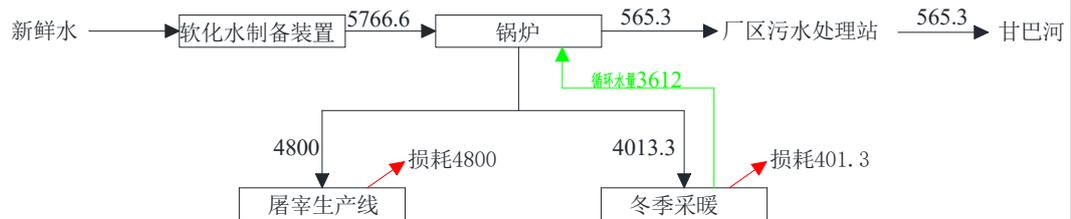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锅炉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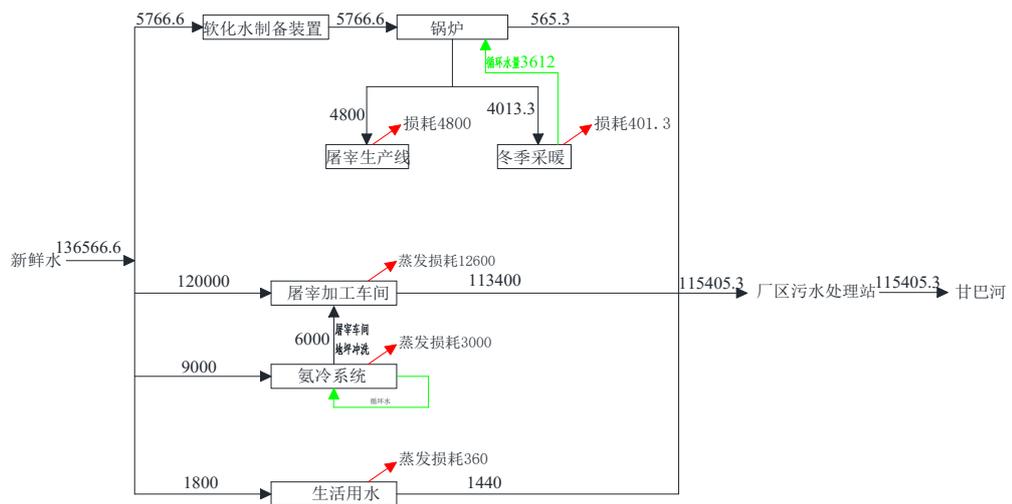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经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及本项目水平衡图可知，本项目技术改造后全厂废水排放量减少 315.58t/a。

### 8、硫平衡

本项目消耗生物质量为 1587.9t/a，本项目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为 S=0.02%，燃烧过程中的硫部分进入灰渣，剩余部分排放至空气。本项目硫平衡表详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硫平衡算表

项目	物质质量 (t/a)	硫元素质量 (t/a)	备注
输入部分			
生物质原料	1587.9	0.3176	硫含量： 1587.9t/a×0.02%=0.3176t/a
输出部分			
SO <sub>2</sub>	0.229	0.1145	/
炉渣	51.17	0.2031	/
合计		0.3176	/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锅炉改造位于厂区内现有锅炉房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将现有锅炉房内的燃煤蒸汽锅炉拆除，将其更新为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房内部平面布置：锅炉主机布置在锅炉房内中部，配套鼓风机布置在锅炉西侧，设备的布置符合工艺流程。生物质蒸汽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并设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锅炉房密闭，布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1。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锅炉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主要是对现有 2t/h 的燃煤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拆除和 1 台 3t/h 的生物质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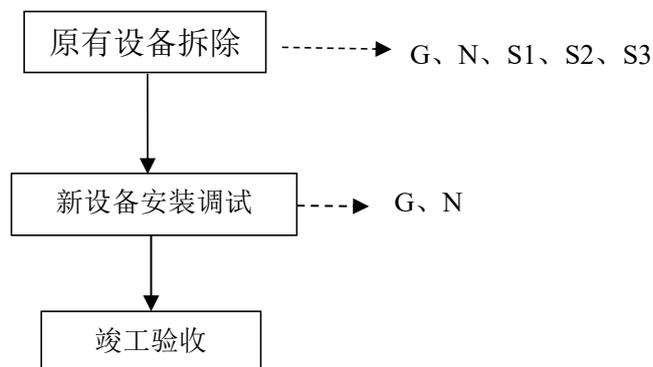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包括：

1、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有设备拆除、汽车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G）。

2、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W）。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N），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机械主要有吊车、切割机等。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S1）、废设备（S2）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S3）。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采用1台3t/h燃生物质锅炉，该锅炉自带低氮燃烧系统，锅炉产生的蒸汽用于现有项目屠宰生产线及冬季职工宿舍、办公楼供暖。

本项目燃料生物质颗粒采用袋装，由汽运运送至厂内，暂存在锅炉房内，运输过程采用苫布苫盖。

生物质蒸汽锅炉运行的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生物质颗粒燃料人工投入料斗内，料斗自然下落至链条炉排表面，炉排由电动机驱动链条，将生物质颗粒燃料匀速带入锅炉燃烧室内，燃料燃烧过程通过鼓风机提供充足的空气，以确保生物质颗粒能够充分燃烧。同时通过引风机将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排出锅炉，维持炉内正常的燃烧环境。新鲜水经软化水制备装置软化后进入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高温将锅炉内的软化水加热至沸腾并汽化，产生蒸汽，蒸汽用于现有项目屠宰生产线及冬季职工宿舍、办公楼供暖。

1台3t/h生物质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锅炉定期排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甘巴河。

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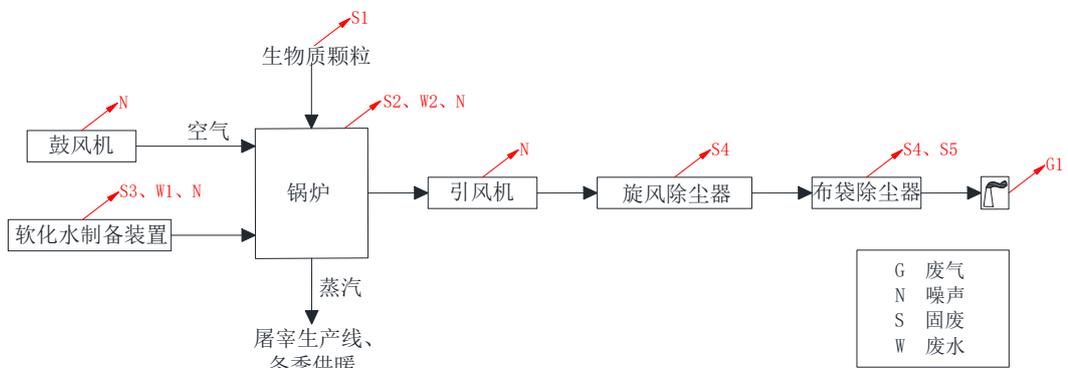


图 2-6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G1：锅炉燃料燃烧废气。

(2) 噪声：

N：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3) 固体废弃物：

S1：生物质颗粒产生的包装袋；

S2：锅炉产生的灰渣；

S3：软化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S4：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S5：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

S6：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4) 废水：

W1：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

W2：锅炉定期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代码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锅炉燃料燃烧	G1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经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软化水制备装置	W1	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pH、COD <sub>Cr</sub> 、溶解性总固体、SS）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甘巴河
	锅炉	W2	锅炉定期排水（pH、COD <sub>Cr</sub> 、溶解性总固体、SS）	
噪声	设备	N	噪声	减振、隔声
固体废物	燃料	S1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锅炉	S2	灰渣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用作农用肥
	软化水制备装置	S3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更换回收
	除尘器	S4	除尘灰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用作农用肥
	除尘器	S5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	S6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p>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厂区总占地面积 31628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4246.73m<sup>2</sup>，现有生产厂区为建设单位所租赁的厂区，出租方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受大环境影响，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开始停产。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将厂区、厂房、生产车间、生产线及各种配套设施抵押给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通过拍卖的方式获得了租赁使用权，租赁合同见附件 3。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承接后，原生产设施、生产能力、环保设施等均维持原状没有变化，并继续沿用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的各项环保手续。</p> <p>2016 年，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肉禽屠宰改扩建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肉禽屠宰改扩建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海环备字[2016]209 号）。</p> <p>2018 年 12 月 14 日，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证书编号为：91210381MA0QDJ214F001Q，2024 年 3 月 22 日，建设单位对排污许可进行了变更，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9 年 3 月 17 日。</p> <p>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厂内生产设施均已通过环保审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b>2、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b></p> <p>现有项目职工定员为 6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10 人，工人 50 人；生产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2t/h 燃煤蒸汽锅炉年工作 300 天，其中采暖期共 150 天，每天工作 22 小时；非采暖季 1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锅炉年工作 4500 小时。</p> <p><b>3、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b></p> <p>现有项目主要是对外购的肉鸡进行屠宰加工、分割，加工产品冷冻后外售，不对肉鸡进行储存，外购肉鸡当天来当天进行屠宰加工，项目屠宰及鲜货加工工艺流程简述：</p> <p>（1）挂钩</p> <p>人工将毛鸡的双爪插入输送机的吊脚上，使肉鸡倒挂。毛鸡在黑暗的通道中运行 30-40 秒，使活鸡得到镇静，以便减少挣扎。</p> <p>（2）电麻</p> <p>当挂鸡输送机通过电麻器时，构成一个回路，而被自动电麻，电麻采用交流电麻，电麻时间为 8-10 秒，电压 50 伏。</p> <p>（3）宰杀、沥血</p>
----------------	---

<p>毛鸡昏迷后经过宰杀台上圆形旋转刀切断血管放血，头部向下放低来排净血液，整个沥血时间为 4-5min，收集的鸡血作为副产品集中外售。</p> <p>(4) 浸烫</p> <p>放血后的毛鸡送浸烫池进行浸烫，在电动机的带动下，有规则均匀地上下搅动和推进，将肉鸡羽毛烫透并传送到脱毛机上，浸烫工序的水温要求为 58- 60°C(蒸汽直接加热)，浸烫时间为 75~85 秒。</p> <p>(5) 脱毛</p> <p>肉鸡浸烫后要立即脱毛，脱毛是在立式脱毛机中进行，肉鸡吊挂在传送链条上，当通过脱毛机时，机体的许多逆向旋转的橡胶棒将羽毛打净。脱毛机有两台托羽机组成，前面一台主要是去掉大羽毛，后面的一台主要是去掉小羽。脱出的羽毛作为固废外售。</p> <p>(6) 摘小毛</p> <p>肉鸡经过浸烫、脱毛后，全身羽毛基本去除干净，但是仍残留有细小的绒毛及血管毛，需要进行一次人工摘小毛后才能完全去除干净。</p> <p>(7) 开膛除内脏</p> <p>经过浸烫、脱毛等工序后，就可以开膛取出内脏，将肉鸡内脏取出。</p> <p>(8) 冲洗内脏</p> <p>开膛后的肉禽在腹腔内仍可能留有的残余的血污，此时要用水清洗干净；内脏经清洗后分类包装，送入冷库。</p> <p>(9) 预冷</p> <p>开膛后的禽体经过传送链条送至螺旋预冷机中冷却，冷却时间约 35~40 分钟，预冷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在水中加次氯酸钠消毒液，第二阶段水为冰水混合物，温度为 0°C,制冰过程在速冻间中进行。经过两段螺旋预冷机的预冷，肉鸡胴体温度可降到 4°C 以下，不冻肉。</p> <p>(10) 分割</p> <p>经过预冷后的肉鸡胴体被传送带输送到分割台式传送带上分割，按工艺的不同要求，分割成鸡胸肉、鸡腿、鸡翅等产品。</p> <p>(11) 称量、包装</p> <p>对分割后的各类品种进行称量、包装。</p> <p>(12) 速冻</p> <p>对塑料袋包装的各种产品进行速冻。</p> <p>(13) 大包装、入库</p> <p>将速冻的塑料袋包装产品分门别类地放入到各自的纸箱中，入库待售。</p>
--

生产工艺与排污节点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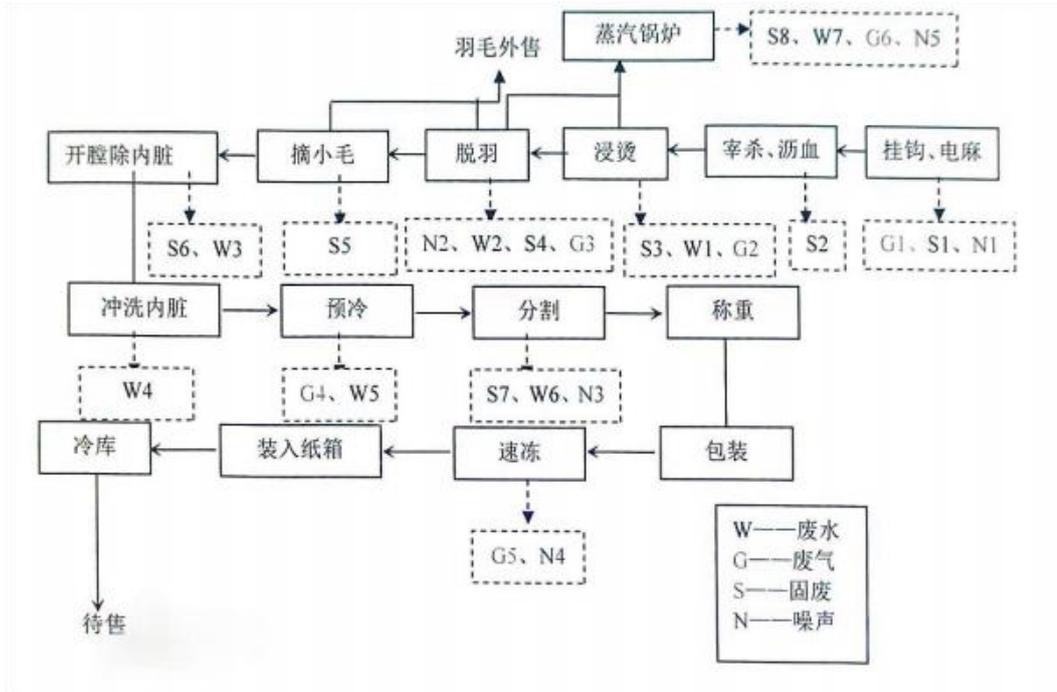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现有项目污染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治理措施
废气	屠宰工序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增加通风次数
	锅炉房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经陶瓷多管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制冷系统	氨气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产生恶臭区域加盖处理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通风道排放到大气中
废水	屠宰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	经污水管网排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甘巴河
	锅炉排污水	pH, COD <sub>Cr</sub> 、溶解性总固体、SS	
	软水制备产生的排污水	pH, COD <sub>Cr</sub> 、溶解性总固体、SS	
	员工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制冷机房冷却定期排水	COD <sub>Cr</sub> 、SS	用于屠宰生产车间冲洗地坪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基础
一般固废	蒸汽锅炉	蒸汽锅炉炉渣	外售，用作建筑材料铺路使用
	除尘器	除尘灰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屠宰工序	未消化食物及鸡下货精整后的废弃物等	外售，用作有机肥料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的污泥	外售，用作有机肥料
	污水处理站	格栅前滤渣	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浮油	外售给油脂厂
	屠宰工序	鸡毛	外售利用
	屠宰工序	鸡血	
	屠宰工序	鸡肠	
	屠宰工序	鸡粪	
	屠宰工序	病死鸡	委托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软化水处理装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更换回收

#### 4、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合规性调查

表 2-13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核查表

生产工序及排放口名称	治理措施	处理风量/处理能力	净化效率 (%)	是否正常运行
燃煤锅炉排放口 DA001	陶瓷多管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4000m <sup>3</sup> /h	80	是
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级处理-过滤，二级处理-生物接触氧化	500m <sup>3</sup> /d	/	是

根据上表及现场勘查可知：现有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1)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2025年4月2日，沈阳益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单位进行环境检测，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见表2-14、2-15。建设单位例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监测报告详见附件9。

表 2-14 有组织例行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年4月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m <sup>3</sup> /h)	3445	3547	3499	/
烟气含氧量(%)	15.6	14.2	14.4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22	125	118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42	0.44	0.41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71	221	215	20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84	75	81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29	0.27	0.28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87	132	147	200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0	<1.0	<1.0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4×10 <sup>-3</sup>	<3.5×10 <sup>-3</sup>	<3.5×10 <sup>-3</sup>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2	<1.8	<1.8	30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025	<0.0025	0.0134	0.05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8.6×10 <sup>-6</sup>	<8.9×10 <sup>-6</sup>	4.7×10 <sup>-5</sup>	/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0.0056	<0.0044	0.0244	0.05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表 2-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单位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年 4 月 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568	594	694	652	μg/m <sup>3</sup>	1000
		第二次	545	572	675	639		
		第三次	548	574	679	623		
		第四次	560	585	662	603		
	氨	第一次	0.04	0.07	0.10	0.08	mg/m <sup>3</sup>	1.5
		第二次	0.02	0.08	0.14	0.09		
		第三次	0.04	0.11	0.17	0.11		
		第四次	0.06	0.10	0.15	0.09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2	0.005	0.002	mg/m <sup>3</sup>	0.06
		第二次	<0.001	0.002	0.005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5	0.002		
		第四次	<0.001	0.002	0.005	0.0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可知,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实测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折算浓度超标;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2)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甘巴河。企业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00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BAF”。建设单位对污水总排口设置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对废水污染物 COD<sub>Cr</sub> 及氨氮进行在线监测，同时对废水污染物进行例行监测。

2025 年 4 月 2 日，沈阳益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单位进行环境检测，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2-16，2024 年在线监测数据见表 2-17。

**表 2-1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4 月 2 日	pH 值	7.7	7.7	7.7	无量纲	6-8.5
	悬浮物	12.4	11.8	13.6	mg/L	20
	化学需氧量	18	17	16	mg/L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	7.4	7.2	mg/L	10
	氨氮	0.418	0.422	0.419	mg/L	8
	动植物油类	0.26	0.20	0.20	mg/L	20
	流量	58.08	60.48	59.64	m <sup>3</sup> /h	/
	总大肠菌群	2.8×10 <sup>2</sup>	2.5×10 <sup>2</sup>	3.1×10 <sup>2</sup>	MPN/L	10000

**表 2-17 废水在线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		监控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时间:	2024 年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 (千克)	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 (千克)				
01 月	20.27	556.76	2.88	75.19				
02 月	12.26	232.87	2.60	56.40				
03 月	19.96	573.78	1.92	58.73				
04 月	25.47	267.39	0.57	4.68				
12 月	19.20	243.13	0.19	1.04				
平均值	19.43	374.78	1.63	39.21				
最大值	25.47	573.78	2.88	75.19				
最小值	12.26	232.87	0.19	1.04				
排放总量	/	1873.94	/	196.06				

备注：现有项目 2024 年 4 月上旬-11 月停产，12 月中旬后正常运行。

由上表可知，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sub>Cr</sub>、NH<sub>3</sub>-N、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监测

结果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1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H 值、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监测结果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现有项目废水处理配套设施完善，工艺合理，处理方式满足分质、分类处理方式的要求，排水水质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废水处理方式可行。

### (3) 现有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 2025 年 4 月 2 日例行检测报告，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8。

**表 2-1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值（昼） dB(A)	标准值（夜） dB(A)
	2025 年 4 月 2 日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2	43	55	45
厂界南侧	67	49	70	55
厂界西侧	52	40	55	45
厂界北侧	52	42	55	45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东侧、西侧、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200m<sup>2</sup>，用于存放屠宰生产线等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在锅炉房内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 30m<sup>2</sup>，用于存放炉渣、除尘灰等。同时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现有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法
1	蒸汽锅炉炉渣	一般固废	23.21	外售，用作建筑材料铺路使用
2	除尘灰	一般固废	0.61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4.4	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4	未消化食物及鸡下货精整后的废弃物等	一般固废	100	外售，用作有机肥料
5	废水处理的污泥	一般固废	10291.68	外售，用作有机肥料

6	格栅前滤渣	一般固废	9.47	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7	隔油池浮油	一般固废	0.10	外售给油脂厂
8	鸡毛	一般固废	520	外售利用
9	鸡血	一般固废	800	
10	鸡肠	一般固废	1000	
11	鸡粪	一般固废	280	外售，用作有机肥料
12	病死鸡	一般固废	50	委托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06	厂家更换回收

### (5)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无总量控制文件，并且排污许可证中无许可总量要求，因此，根据《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肉禽屠宰改扩建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中总量控制章节，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NO<sub>x</sub>: 5.436t/a;

COD: 4.94t/a;

NH<sub>3</sub>-N: 0.58t/a。

### (6)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肉禽屠宰改扩建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企业排污许可证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现有污染物产生/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1.704
	SO <sub>2</sub>	t/a	6.156
	NO <sub>x</sub>	t/a	5.436
废水	COD <sub>Cr</sub>	t/a	4.94
	BOD <sub>5</sub>	t/a	0.6
	SS	t/a	2.1
	氨氮	t/a	0.58
	动植物油	t/a	0.12
	总大肠菌群	t/a	/
固废	蒸汽锅炉炉渣	t/a	23.21
	除尘灰	t/a	0.61
	生活垃圾	t/a	14.4
	未消化食物及鸡下货精整后的废弃物等	t/a	100
	废水处理的污泥	t/a	10291.68
	格栅前滤渣	t/a	9.47

隔油池浮油	t/a	0.10
鸡毛	t/a	520
鸡血	t/a	800
鸡肠	t/a	1000
鸡粪	t/a	280
病死鸡	t/a	50
废离子交换树脂	t/a	0.06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 (1)存在的环保问题

①厂区内目前正在使用的为 2t/h 燃煤蒸汽锅炉，蒸汽供屠宰生产线使用，采用的燃料为煤，对照现行的环保要求与企业运行要求，现有燃煤锅炉不符合环保要求。

现有项目燃煤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根据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数据可知，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根据现场实际调查，现有项目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因此未设置危废贮存点。但日后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及废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及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厂区内生产车间附近地面散落着少量鸡毛，现场环境卫生需加强。

### (2)“以新带老”措施

①将厂内现有燃煤锅炉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全部进行拆除，新建 1 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替代原有 2t/h 燃煤锅炉。新建生物质蒸汽锅炉采用自带低氮燃烧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的废气治理措施，产生废气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利旧)有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将在厂区北侧设置 1 座 5m<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能力按照全厂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进行设计，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危废贮存点应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

③需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定期清扫地面，及时清理垃圾，同时建立长效监督机制，确保环境整洁有序。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b>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b>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b>(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和 O <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2023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鞍山市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5，同比恶化 6.4%；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一氧化碳 CO、臭氧 O <sub>3</sub>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浓度下降，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持平，其他污染物浓度均升高。鞍山市全年优良天数为 308 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 84.4%，全省排名第 6 位。其中优级天数 85 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 23.3%。具体见下表。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64	70	91.42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4.6	35	98.8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3	60	2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7	40	67.50	达标	
CO	年均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600	40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年均值（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50	160	93.75	达标	
《2023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满足近 3 年有效数据要求，项目区域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年均质量浓度、SO <sub>2</sub> 年均质量浓度、NO <sub>2</sub> 年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b>(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b>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现状，本次评价 TSP 引用《海城市耿庄镇仁斌丰玉米							

烘干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TSP 现状监测数据,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6 月 27 日连续监测 3 天,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侧,引用的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3778m,引用的监测点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未发生明显的变化,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8,具体情况如下:

- ① 监测项目: TSP;
- ② 监测时间: 2023 年 06 月 25 日~27 日,连续检测 3 天。
- ③ 监测点位: 秦家村 A1。
- ④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秦家村A1	122°40' 40.985"	40°58'3 0.115"	TSP	0.3	0.21~0.23	76.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 2、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18m 处和东侧的 10m 处侯家村。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30 日对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8,监测内容如下: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置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 Leq 值	测量 Leq 值	测量 Leq 值	测量 Leq 值
南侧侯家村	52	42	52	41
东侧侯家村	51	41	52	42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南侧侯家村、东侧侯家村,监测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甘巴河,最终汇入五道河刘家台子断面,甘巴河距离本项目 105m,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 年)鞍山市重点河流水质状况,2023 年,五道河刘家台子断面水质符合 IV 类,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污染物氟化物年均浓度 1.360 毫克/升,与上年相

比上升 0.224 毫克/升；总磷年均浓度 0.240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下降 0.008 毫克/升；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23.5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 1.3 毫克/升。

####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及建筑面积，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根据现场勘测，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旅游区、森林及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但厂区内及附近村镇有分散式水源井。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及附图 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相对本项目 与锅炉房距离
		UTM-X	UTM-Y		类别	户数	人数		方位	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侯家村	477006	4535664	居住区	人群	10 (50m 内)	35 (50m 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SE	10	70
	侯家小学	476507	4536026	学校	人群	/	240		NW	182	233
	耿庄镇初级中学	476477	4536313	学校	人群	/	155		NW	335	403
	耿庄镇政务服务中心	476525	4536496	行政机关	人群	/	15		NW	495	634

声环境	侯家村	477006	4535664	居住区	人群	10 (50m 内)	35 (50m 内)	《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6-200 8)	SE	10	70
						725 (50m 外)	2183(50m 外)				
地下水	水井	476815	4535767	地下水井			《地下水质量 标准》 (GB/T14848- 2017)中III类 标准	厂内	/	/	
	水井	477006	4535664	侯家村分散式水源井				SE	10	70	

## 施工期

###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颗粒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源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5min平均浓度)	标准来源
施工扬尘	颗粒物(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DB21/2642-2016

###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见表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运营期

### 1、废气

本项目3t/h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要求,见下表。

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4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要求,

企业使用 1 台 3t/h 的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应满足 30m，本项目锅炉烟囱高度为 30m，符合要求。

## 2、噪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项目北侧及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海耿线，东侧为侯家村，因此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_{Aeq}$		项目周边适用区域	参考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类	55	45	东侧、西侧、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南侧	

##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锅炉定期排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甘巴河，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 及 COD<sub>Cr</sub>、SS。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sub>Cr</sub>、SS 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1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pH 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ub>Cr</sub>	SS
标准	6~8.5	50	2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代码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第 4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

## 2、污染物总量指标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值：**

根据《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肉禽屠宰改扩建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可知，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氮氧化物：5.436t/a；

CODcr：4.94t/a；

NH<sub>3</sub>-N：0.58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

**(1) 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经预测，本项目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本身产生的排污水排放量相较现有项目此部分排水量减少 315.58m<sup>3</sup>/a，因此，相较现有项目 CODcr 总量指标减少 28.3mg/L×315.58m<sup>3</sup>/a×10<sup>-6</sup>=0.009t/a。现有项目已核定的 CODcr 总量指标为 4.94t/a，NH<sub>3</sub>-N：0.58t/a。本项目建成后，原有 CODcr、NH<sub>3</sub>-N 总量指标可满足，无需重新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氮氧化物：1.127t/a。

现有项目已核定的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5.436t/a，本项目采用配有低氮燃烧系统的 1 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经预测本项目改建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127t/a，相较现有项目 NOx 总量指标减少 4.309t/a。原有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满足，无需重新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生态环境局下达指标为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厂房土建，施工期主要工程量为对现有 1 台 2t/h 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进行拆除和 1 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且污染较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噪声、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

### 1、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和设备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有设备拆卸、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使用的机械主要有吊车、切割机等。在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对作业人员和厂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序号	施工阶段	设备	单机最大噪声值 dB(A)	噪声测距
1	设备拆除、安装阶段	吊车	84	5m
2		敲打声、电钻、切割机	85	5m

为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采取措施如下：

(1) 合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污染的目的，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扰民作业。

本项目（锅炉房）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侯家村）为 70m，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该地区居民的生活基本无影响。

###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设备拆除阶段产生的扬尘。本项目锅炉房依托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新建生物质蒸汽锅炉及配套附属设施位于锅炉房内，设备拆除阶段主要在室内进行，施工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运输车辆的进出也产生道路扬尘污染。本项目厂区地面及道路均已硬化完成，建设单位施工机械应采用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四阶段标准限值的机械进行施工。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相关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工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拆除、安装时产生的废设备和少量建筑垃圾等。废旧设备全部外售处理。

表 4-2 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	利用处置去向
1	建筑垃圾	一般固废 502-099-S73	/	固态	/	5	送至固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2	废设备	一般固废 502-001-S73	/	固态	/	50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9-S64	/	固态	/	0.01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在采取了上述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废气

##### (1) 正常工况

##### A、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拟设置 1 台 3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用于生产提供热源及办公楼、职工宿舍冬季采暖，锅炉年运行 3000 小时，经前文锅炉参数可知，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颗粒每小时消耗量为 529.3kg/h，则本项目消耗生物质量为 1587.9t/a。使用燃烧燃料为“国家能源局及环境保护部文件（国能新能[2014]520 号）”文件中推荐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热值 4084kcal/kg（17.28MJ/kg），灰分 3.17%，挥发分 76.81%，本项目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S=0.02%。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等。项目拟采用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按 99.5%计，净化后废气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 ①烟气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排污单位若无燃料元素分析数据或气体组成成分分析数据，可根据燃料低位发热量计算基准烟气量，本项目燃料原料分析数据不全，因此，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按下式计算。

$$V_{gy}=0.393Q_{net, ar}+0.876$$

$$(Q_{net, ar} \geq 12.54 \text{MJ/kg}, V_{daf} > 15\%)$$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Nm<sup>3</sup>/kg）；

$Q_{net}$ ——燃料低位发热量（17.28MJ/kg）；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生物质热值为 17.28MJ/kg，根据计算，项目锅炉基准烟气量为 7.667Nm<sup>3</sup>/kg，则项目锅炉烟气排放量为 1217.44 万 m<sup>3</sup>/a（4058.13m<sup>3</sup>/h）。

②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燃生物质锅炉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sub>A</sub>——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1587.9t；

A<sub>ar</sub>——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3.17%；

d<sub>fh</sub>——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为链条炉排炉，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表 B.2，链条炉排炉 d<sub>fh</sub>取值为 10%~20%，燃用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因此，本项目生物质锅炉 d<sub>fh</sub>取 10%+30%=40%；

η<sub>c</sub>——综合除尘效率，99.5%；

C<sub>fh</sub>——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参考《GBT15317-2009 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则 C<sub>fh</sub>取 5%。

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1587.9×3.17%×40%×（1-99.5%）]÷（1-5%）=0.106t/a（0.035kg/h）。

③二氧化硫

燃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sub>SO<sub>2</sub></sub>——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1587.9t；

S<sub>ar</sub>——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2%；

q<sub>4</sub>——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B.1，链条炉排 q<sub>4</sub>取值范围为 5-15%，本项目取 10%；

η<sub>s</sub>——脱硫效率，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B.3，生物质锅炉 K 取值范围为 0.3-0.5，本项目取 0.4%。

经计算，二氧化硫排放量=2×1587.9×0.02%×（1-10%）×（1-0）×0.4=0.229t/a。

④氮氧化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 中 F.4 燃生物质锅炉在无低氮燃烧时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02 千克/吨—燃料，有低氮燃烧时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71 千克/吨—燃料。本项目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因此氮氧化物排污系数为 0.71kg/吨-燃料，本项目燃料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 1587.9t/a。

经计算，氮氧化物排放量=1587.9×0.71×10<sup>-3</sup>=1.127t/a。

⑤汞及其化合物

根据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国农村地区生物质燃料燃烧的汞排放研究》表明，生物质颗粒燃烧排放的汞含量以 15.68ng/g 计。本项目燃料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 1587.9t/a。

经计算，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1587.9×10<sup>6</sup>×15.68×10<sup>-15</sup>=0.000025t/a。

⑥烟气黑度

对比与本项目锅炉配套的除尘设施一致的《台安县久盛养殖场肉鸡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台安县久盛养殖场内设 2 台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台 6t/h；一台 4t/h），参照其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其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验收报告见附件 14。

表 4-3 项目锅炉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低氮燃烧+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业 废气量	去除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3t/h 生物质 锅炉	颗粒物	1742.18	7.07	21.2	1217.44 万 m <sup>3</sup> /a (4058.13 m <sup>3</sup> /h)	99.5	是	8.62	0.035	0.106	有组织 DA 001	达标
	SO <sub>2</sub>	18.81	0.076	0.229		/	是	18.81	0.076	0.229		
	NO <sub>x</sub>	92.65	0.376	1.127		/	是	92.65	0.376	1.127		

炉	汞及其化合物	0.00205	0.833×10 <sup>-5</sup>	0.000025		协同处置30	是	0.00143	0.583×10 <sup>-5</sup>	0.0000175		
	烟气黑度	<1级	/	/		/	是	<1级	/	/		

备注：低氮燃烧技术为本项目选用锅炉的自带技术，低氮燃烧技术 NOx 产生量较未采用该技术减少 30%，NOx 产生时已经过处理，因此 NOx 产生情况和排放情况一致。

### B、达标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 1 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拟采用低氮燃烧+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除尘效率 99.5%，风量 4058.13m<sup>3</sup>/h，经治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由表 4-3 可见，本项目锅炉燃料燃烧过程所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失效时，废气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7.07	3.535	0.5	1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二氧化硫	0.076	0.038	0.5	1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氮氧化物	0.376	0.188	0.5	1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汞及其化合物	0.833×10 <sup>-5</sup>	0.4165×10 <sup>-5</sup>	0.5	1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烟气黑度	/	/	0.5	1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未经治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较正常工况显著增大。为防止生产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但不限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月固定时间检查、汇报

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④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设备关机一段时间后再次关闭净化设备。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坐标/m		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X	Y	高度	内径	温度		污染物	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生物质蒸汽锅炉排放口	立式	476793	4535828	30m	0.3m	6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30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排气筒设置合理化分析**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4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中要求，企业使用 1 台 3t/h 的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应满足 30m，本项目锅炉烟囱高度拟设置为 30m(利旧原有 30m 高排气筒)，符合要求。

根据《工业锅炉房设计手册》，为了保证锅炉燃烧的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机械通风烟囱出口处烟气流速应为 10-20m/s。本项目利旧现有 30m 高排气筒，内径为 0.3m，风量为 4058.13m<sup>3</sup>/h，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烟气流速为 16m/s，满足机械通风烟囱出口处烟气流速为 10-20m/s 要求，利旧现有锅炉烟囱可行。

**(4) 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相关要求，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则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可行性技术。

**表4-6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排污许可要求对比**

产污环节	项目治理设施	排污许可要求可行性技术	是否符合要求
------	--------	-------------	--------

生物质锅炉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SNCR脱硝技术、SCR脱硝技术、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	是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是
	汞及其化合物		协同处置。	是
	烟气黑度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协同处置汞及其化合物原理：

①低氮燃烧对汞形态的调控

促进  $Hg^0$  氧化：燃烧过程中，烟气中的氯 (Cl) 含量较高时，可能将部分单质汞 ( $Hg^0$ ) 氧化为二价汞 ( $Hg^{2+}$ )，而  $Hg^{2+}$  更易被后续除尘设备捕集。

减少 Hg 再释放：低温燃烧可减少飞灰中未燃尽碳的含量，降低其对 Hg 的再吸附和释放。

②旋风除尘器的初步脱汞

去除颗粒态汞：旋风除尘器主要去除大颗粒飞灰，而部分颗粒态汞（吸附在飞灰表面的汞）会随颗粒物被捕获。

③布袋除尘器的高效协同脱汞

物理吸附：飞灰（特别是未燃尽碳）和布袋滤料表面的活性位点可吸附  $Hg^0$  和  $Hg^{2+}$ 。

综上，整体系统（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总汞脱除率约 30%-50%。

**(5)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废气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7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物质锅炉排放口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月
		二氧化硫	1 次/月
		氮氧化物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侯家村居民、学校及耿庄镇政务服务中心。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采取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综合以上分析，在严格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保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正常生产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 2、废水

### (1)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软化处理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565.3t/a。锅炉定期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水质比较清洁，污染物浓度较低，主要成分为 CaCl<sub>2</sub>、MgCl<sub>2</sub> 等可溶性盐类。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生物质锅炉（锅外水处理）废水 COD 产生系数为 30 克/吨-原料，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用量为 1587.9t/a，则 COD 产生量约为 0.048t/a。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可知，SS 其产生浓度为 50mg/L，产生量为 0.028t/a。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锅炉定期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565.3t/a	CODcr	84.9	0.048	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BAF	66.67	是	28.3	0.016	直接排放	甘巴河
	SS	50	0.028		85		7.43	0.0042		

### (2) 达标情况

本项目软化处理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甘巴河。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水质比较清洁，污染物浓度较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1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对水体影响很小。

### (3) 依托可行性

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00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BAF”，用于处理厂区屠宰工序、生活污水等综合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甘巴河。其工艺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953-2018)中表9锅炉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级处理(中和、隔油、氧化、沉淀等)+二级处理(絮凝/混凝、澄清、气浮、浓缩、过滤等)+深度处理技术(蒸发干燥或蒸发结晶、超滤/纳滤、反渗透等)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环境”，属于可行性技术。

污水处理站进出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 4-9 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指标表**

序号	污染因子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1	pH	6-9	6-8.5
2	COD(mg/L)	800-1000	<50
3	SS(mg/L)	400-700	<20
4	BOD <sub>5</sub> (mg/L)	750-1000	<10
5	氨氮(mg/L)	50-150	<8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88m<sup>3</sup>/d (565.3m<sup>3</sup>/a)，目前，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废水产生量约 40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仍有 100m<sup>3</sup>/d 的余量，可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依托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4)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名称及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DW001)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pH 值、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1 次/季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季

### 3、噪声

####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及类比同类环评报告，以企业西南角拐点为坐标原点，正东方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设备噪声源强根据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详见下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循环水泵	-	85	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等	70	66	3	6	69	昼夜	31	38	1
2	鼓风机	风量: 2500m³/h	90		70	60	4	6	74	昼夜	31	43	1
3	除渣机	CZL-3	85		74	65	1.5	5	69	昼夜	31	38	1
4	给水泵	-	85		66	65	0.2	2	71	昼夜	31	40	1
5	软化水制备装置水泵	-	75		65	68	1.5	2	58	昼夜	31	27	1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有关噪声预测模式的规定, 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引风机	/	72	66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设备时基础防振	昼夜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对项目各噪声源采取隔声措施, 生物质蒸汽锅炉置于锅炉房内, 锅炉房围护结构采用框架钢结构, 混凝土独立基础, 该种结构生产车间的墙体平均隔声量均在 25dB 以上。

本项目主要产噪声源区域距厂界四周及敏感点的距离如下:

表 4-13 锅炉房距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最近距离 单位: m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侧侯家村	南侧侯家村
锅炉房	60	93	51	71	70	115

## (2) 达标情况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确定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行中的生产设备, 各设备噪声级具体情况见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 4-11、4-12。

### (1) 噪声预测公式

预测工况: 多台设备同时运行, 平均辐射噪声工况。

预测时段: 全年工作 300d, 昼夜。

预测点位: 在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预测项目投产后各声源传播到各厂界的 A 声级作为预测值。

①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i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right)$$

式中：L<sub>i</sub>——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dB(A)；

L<sub>w</sub>——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取 2。

②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压级：

$$L_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③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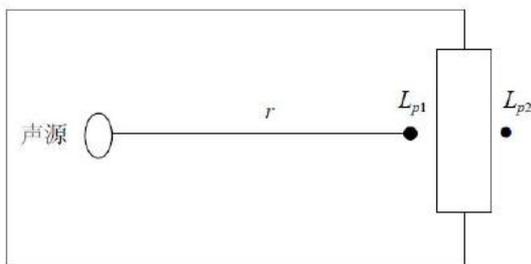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各类围护结构隔声量见表 4-14：

表 4-14 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空气声隔声量(dB(A))
墙体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6mm)，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窗	钢窗	22.0
门	钢门	23.0
屋顶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8mm)，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注：本项目结构为框架结构，隔声量保守取 25 dB(A)。

④ 根据室外声压级 L<sub>2</sub>(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功率级 L<sub>w</sub>：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m<sup>2</sup>。

⑤ 计算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

$$L_i = L_{(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_{(r_0)} = L_w - 20 \lg r_0 - 8$$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L<sub>i</sub>——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sub>(r<sub>0</sub>)</sub>——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 r<sub>0</sub> 处的声压级；

A<sub>div</sub>——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sub>bar</sub>——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sub>atm</sub>——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sub>exc</sub>——附加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 (3) 厂界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计算出本项目生产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具体详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声源强度	时段	衰减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	达标情况
东	94.74	昼	65	29	52	52.02	55	达标
南		昼	105	24	67	67	70	达标
西		昼	57	30	52	52.03	55	达标
北		昼	82	27	52	52.01	55	达标
东侧侯家村		昼	75	28	52	52.01	55	达标
南侧侯家村		昼	122	23	52	52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敏感目标侯家村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4)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预计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 75~90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设计时应选择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仅能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能直接激

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向外辐射噪声。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如机体设置减振基础，减少振动的输出，在振源设备周围地层设置防震沟或板桩墙等隔振层，减少振动向外传播。

②运营期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利用地形、厂房、声源方向性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综合治理的作用来降低噪声污染。确保车间门、窗、外墙等综合隔声量至少有 25dB（A），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

#### （5）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噪声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产生的炉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软化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燃料产生的废包装袋及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包装桶。

##### （1）锅炉灰渣

本项目 3t/h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灰渣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物料衡算法计算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sub>hz</sub>—灰渣产生量，t/a；

R—锅炉燃料用量，1587.9t/a；

A<sub>ar</sub>—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3.17%；

q<sub>4</sub>—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B.1，链条炉排 q<sub>4</sub> 取值范围为 5-15%，本项目取 10%；

Q<sub>net, ar</sub>—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084kcal/kg×4.184=17087.456kJ/kg。

经计算，本项目 3t/h 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1587.9×[3.17%+10%×17087.456/100/33870]=51.17t/a。锅炉产生的灰渣，袋装，暂存在锅炉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作农用肥。

(2) 除尘灰

根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99.5%)计算，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21.094t/a。袋装，暂存在锅炉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作农用肥。

(3) 废布袋

废布袋年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

(4) 废包装袋

生物质燃料包装规格为 20kg/袋，单个包装单重量约为 0.02kg，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用量为 1270.32t/a，则产生废包装袋量约为 1.27t/a，集中收集，暂存于锅炉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制备装置的离子交换树脂会定期更换，从而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量约为 0.06t/a，不在厂内暂存，有厂家直接更换带走。

(6) 废机油及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保养等会产生废机油及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t/a，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统计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锅炉	灰渣 SW03 900-0 99-S0 3	一般固废	/	固态	/	51.17	一般固废暂存处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用作农用肥	51.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除尘器	除尘灰 SW59 900-0 99-S5 9	一般固废	/	固态	/	21.094			21.094	
生物质燃料	废包装袋 SW59 900-0 99-S5 9	一般固废	/	固态	/	1.27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1.27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SW59 900-0	一般固废	/	固态	/	0.1		/	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	

	99-S59							单位焚烧处理		
软化水制备装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SW59 900-008-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0.06	/	厂家更换带走, 不进行贮存	0.06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液态	毒性、易燃性	0.08	危废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输运	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包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废油桶	固态	毒性	0.02			0.02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①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空气、土壤等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和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植物生长发育。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锅炉房内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 30m<sup>2</sup>，用于存放灰渣、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设置，同时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同时确保暂存周期，避免长期积压，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积极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暂存要求和措施，同时产生的固废须及时妥善处理、处置，因此依托可行。

②利用处置管理

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产生单位内部管理

a、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相关人员应当熟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熟练掌握固体废物专业技术知识。

b、安排固定人员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外运输/利用处置合同以及其他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c、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

知识培训。

d、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明确日常检查内容、检查时间与频次、检查结果应用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④ 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其中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在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种类确定固废的具体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① 收集、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危废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包装桶，其产生量为 0.1t/a，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可以设置危废贮存点。

本项目在厂区北侧设置 1 座 5m<sup>2</sup>的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应根据废物化学特性和物理形态分类收集存放，并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包装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本项目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本项目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本项目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

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本项目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贮存过程污染防控要求：**

- a、废机油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废包装桶可分类堆放贮存；
-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 运输、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严格禁止抛洒滴漏；禁止超装、超载，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 5 年以上，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

A、记录频次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B、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

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④ 可行性分析：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5m<sup>2</sup>，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1t/a，因此危废贮存点储存容积可满足本项目所需，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危废贮存点	5m <sup>2</sup>	桶装，设置围堰	2t	1 年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设置围堰	0.5t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其处置率为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3) 固体废物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所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对易产生二次污染的除尘灰、灰渣等，袋装收集后暂存在锅炉房内一般固废区域，不得散装或者露天堆放，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包装桶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其处置率为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次锅炉改造位于厂区现有锅炉房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锅炉房已做好地面硬化，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表层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满足防渗要求。新建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加强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经过大气达标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故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4-19 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锅炉房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6、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A.1表1及《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确定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危险性物质为废机油，储存量小于临界量，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	实际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废机油	0.08	2500	0.000032
合计			0.000032

### (2)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

### (3) 可能影响的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及机油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因此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详见下表。

**表 4-21 环境风险识别情况**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下水及土壤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

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器材的定期检查，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定期做好器材的维修鉴定工作，确保各类器材和装置处于良好状态，并建立环境应急设施维护、更新台账；

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同时注重加强安全教育，提高了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每月进行环境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

⑤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在危废贮存点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⑥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应及时收集到干燥净洁可以密封的容器中，避免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⑦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

⑧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⑨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废机油，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事故。在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在发生事故后，积极开展急救措施和善后恢复工作的基础上，可减缓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事故风险环节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
地理坐标	E122 度 43 分 27.356 秒，N40 度 58 分 20.00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分布在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废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因此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器材的定期检查，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定期做好器材的维修鉴定工作，确保各类器材和装置处于良好状态，并建立环境应急设施维护、更新台账； ④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同时注重加强安全教育，

	<p>提高了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每月进行环境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p> <p>⑤ 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math>K \leq 1.0 \times 10^{-10} cm/s</math>，在危废贮存点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p> <p>⑥ 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应及时收集到干燥洁净可以密封的容器中，避免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p> <p>⑦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p> <p>⑧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p> <p>⑨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套/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	1	10
	固废	危废贮存点 (5m <sup>2</sup> )	1	2
	噪声	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等	/	0.5
	环境风险	重点防渗，防渗区域面积 5m <sup>2</sup>		0.5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	0.1
合 计			/	13.1
总投资比例%			/	26.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物质蒸汽锅炉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经自带低氮燃烧器+1台旋风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 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软化处理废水	pH、CODcr、SS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甘巴河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锅炉定期排污水	pH、CODcr、SS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等	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锅炉产生的灰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 暂存在锅炉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内, 定期外售用作农用肥;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 暂存在锅炉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内,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 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废机油及废包装桶暂存危废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锅炉改造位于厂区现有锅炉房内, 不新增用地。本项目锅炉房已做好地面硬化, 为一般防渗区, 采用防渗混凝土表层防渗措施 (渗透系数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满足防渗要求。新建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 采用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加强管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 经过大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故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p> <p>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p> <p>③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器材的定期检查，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定期做好器材的维修鉴定工作，确保各类器材和装置处于良好状态，并建立环境应急设施维护、更新台账；</p> <p>④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同时注重加强安全教育，提高了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每月进行环境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p> <p>⑤ 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math>K \leq 1.0 \times 10^{-10} cm/s</math>，在危废贮存点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p> <p>⑥ 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应及时收集到干燥净洁可以密封的容器中，避免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p> <p>⑦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p> <p>⑧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p> <p>⑨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规范化排放口</b></p> <p>本项目设有废气、废水排放口，为便于环保竣工验收，本次环评建议对废气、废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提出三点建议：</p> <p>(1) 排污口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含2023修改单）设置明显提示和警示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提示标志</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794 1391 1856"> <tr> <td>排放口</td> <td>废气排放口</td> <td>废水排放口</td> <td>噪声源</td> <td>固体废物堆放场</td> <td>危险废物贮存点</td> </tr> </table>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点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点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2)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采样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经确定的采样点必须建立采样点管理档案，内容包括采样点性质、名称、位置和编号，采样方式、频次及污染因子等。经确认的采样点是法定的排污监测点，如因生产工艺或者其它原因需变更时，应按以上“点位设置”要求重新确认，排污单位必须经常进行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及日常管理和维护。

(3) 排污口应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的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档案。

### 环境管理制度

#### (1)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

#### (2) 环境管理职责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 负责建设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⑤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 排污许可衔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排污申报。排污情况没有变化的，可以定期申报；排污情况如有重大变化，应当按规定提前进行申报或事后及时申报。排污单位在进行排污申报时，所报内容必须真实，不得瞒报或谎报，更不得拒报。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

### 自主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方针。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后，在工况稳定时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环境监测

本项目运营后，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的频次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开展例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 5-2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噪声	四周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DW001	pH值、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1次/季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季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 六、结论

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及风险经采取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后，并保证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大气、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风险可控。建设项目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704t/a	/	/	0.106t/a	1.704t/a	0.106t/a	-1.598t/a
	二氧化硫	6.156t/a	/	/	0.229t/a	6.156t/a	0.229t/a	-5.927t/a
	氮氧化物	5.436t/a	5.436t/a	/	1.127t/a	5.436t/a	1.127t/a	-4.309t/a
废水	CODcr	4.94t/a	4.94t/a	/	0.016t/a	0.025t/a	4.931t/a	-0.009
	BOD <sub>5</sub>	0.6t/a	/	/	/	/	0.6t/a	0
	SS	2.1t/a	/	/	0.0042t/a	0.0042t/a	2.1t/a	0
	氨氮	0.58t/a	0.58t/a	/	/	/	0.58t/a	0
	动植物油	0.12t/a	/	/	/	/	0.12t/a	0
	总大肠菌群	/	/	/	/	/	/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蒸汽锅炉炉渣	23.21t/a	/	/	51.17t/a	23.21t/a	51.17t/a	+27.96t/a
	除尘灰	0.61t/a	/	/	21.094t/a	0.61t/a	21.094t/a	+20.484t/a
	生活垃圾	14.4t/a	/	/	/	/	14.4t/a	0
	未消化食物及鸡下货精整后的废弃物等	100t/a	/	/	/	/	100t/a	0
	废水处理的污泥	10291.68t/a	/	/	/	/	10291.68t/a	0
	格栅前滤渣	9.47t/a	/	/	/	/	9.47t/a	0
	隔油池浮油	0.10t/a	/	/	/	/	0.10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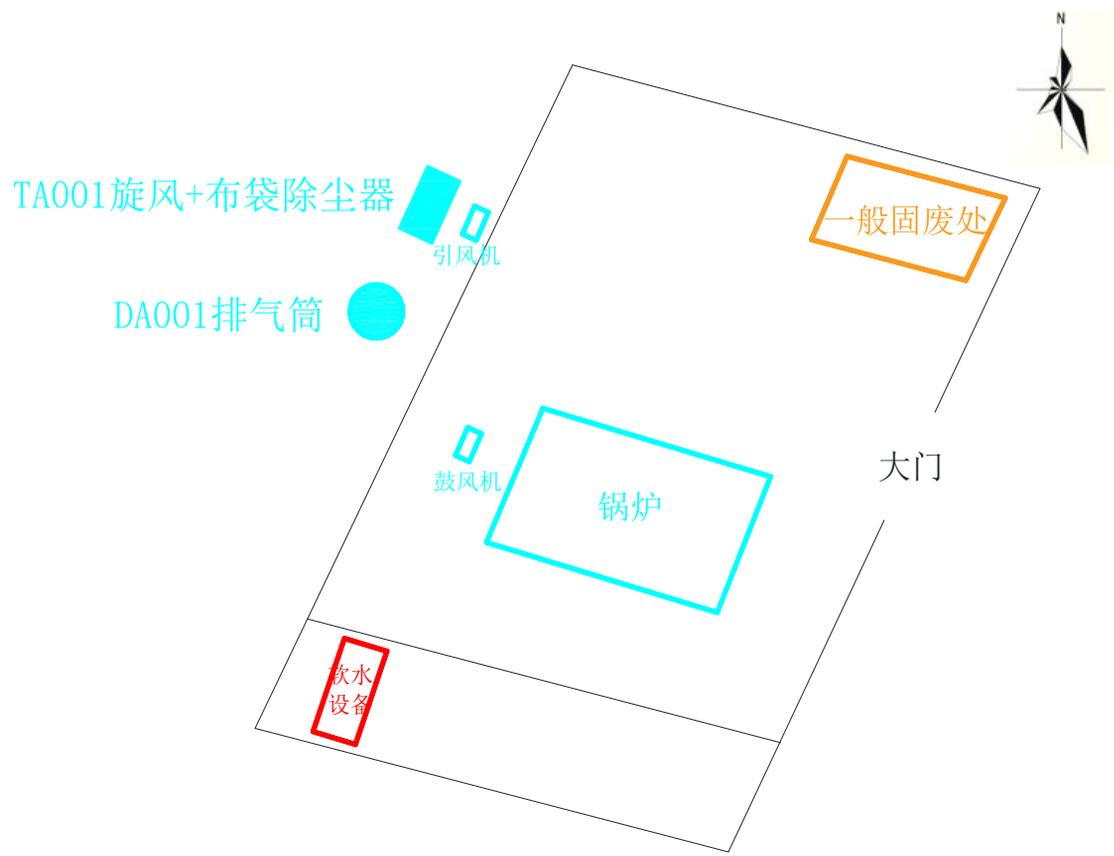
	鸡毛	520t/a	/	/	/	/	520t/a	0
	鸡血	800t/a	/	/	/	/	800t/a	0
	鸡肠	1000t/a	/	/	/	/	1000t/a	0
	鸡粪	280t/a	/	/	/	/	280t/a	0
	病死鸡	50t/a	/	/	/	/	50t/a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6t/a	/	/	0.06t/a	0.06t/a	0.06t/a	0
	废布袋	0	/	/	0.1t/a	/	0.1t/a	+0.1t/a
	废包装袋	0	/	/	1.27t/a	/	1.27t/a	+1.27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包装桶	0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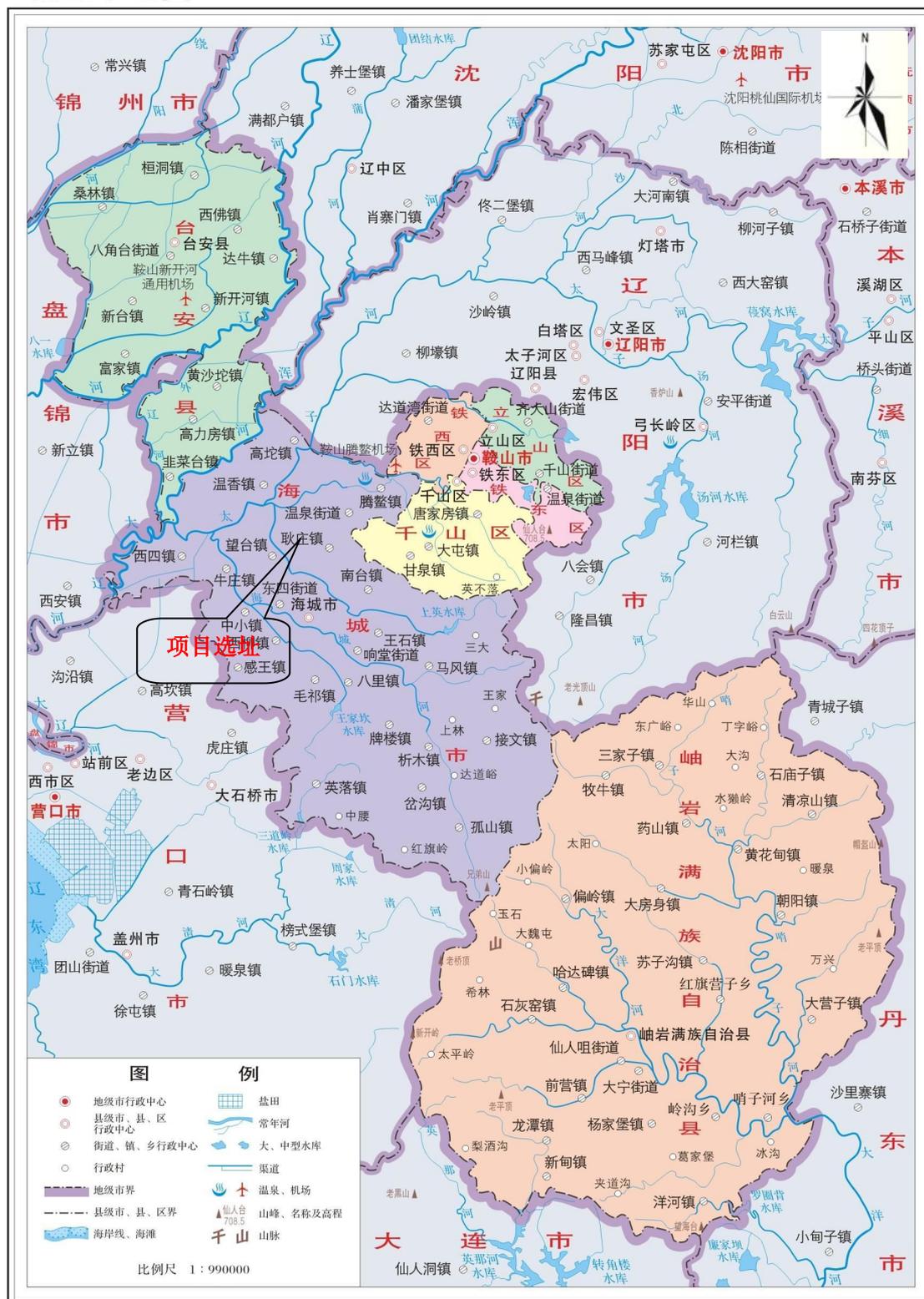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0m

锅炉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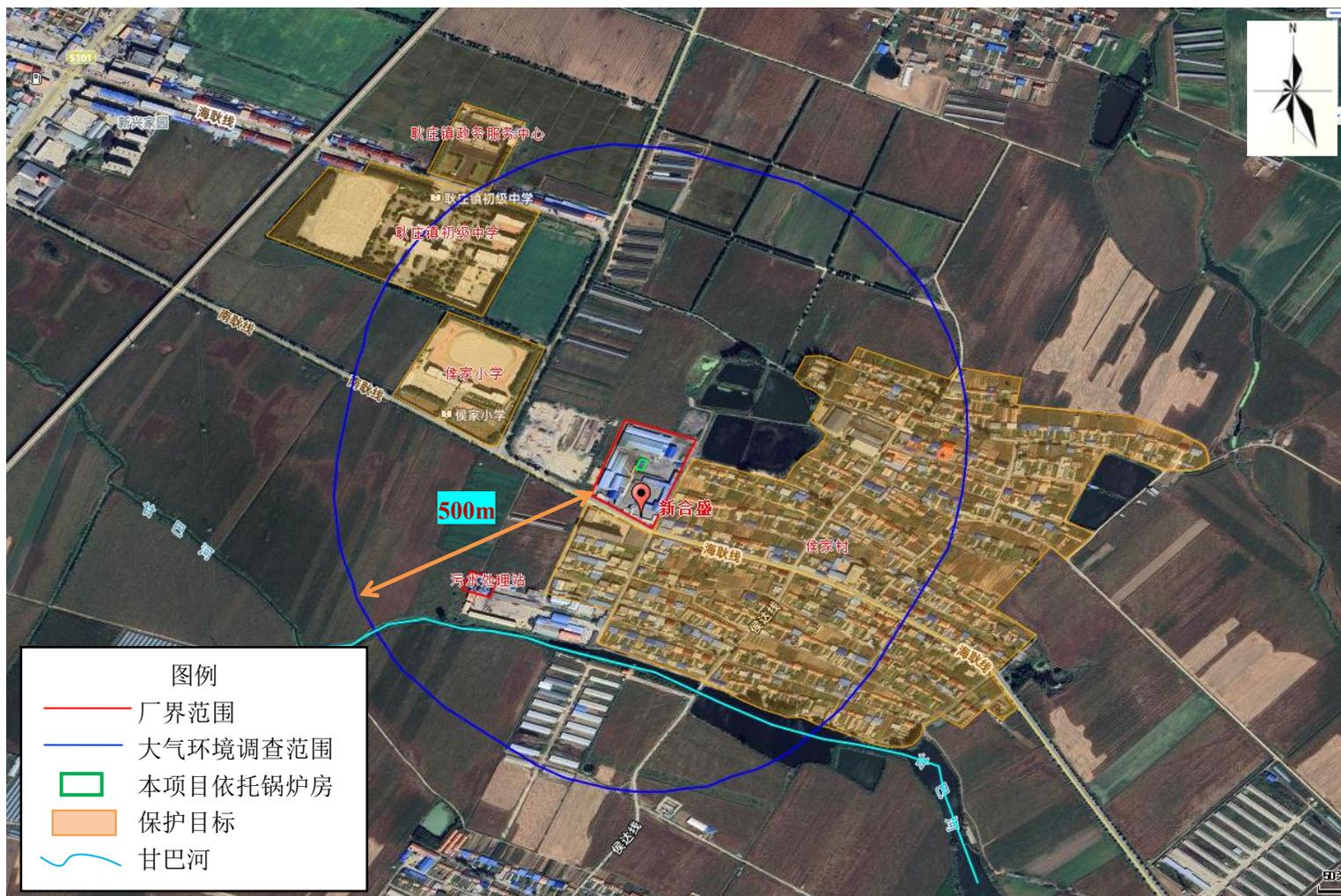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S [ 2019 ] 212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 3：建设项目环境四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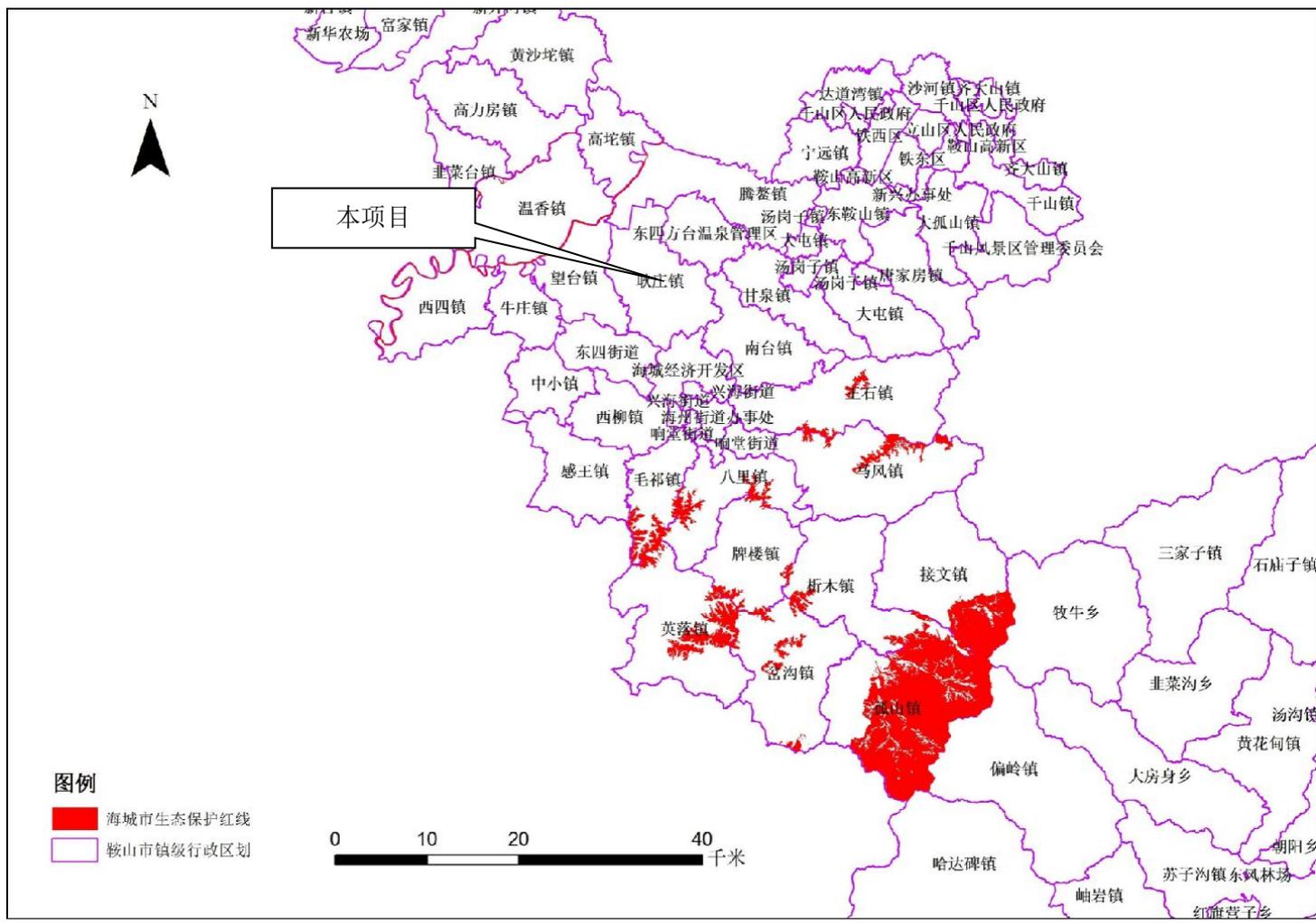
附图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范围调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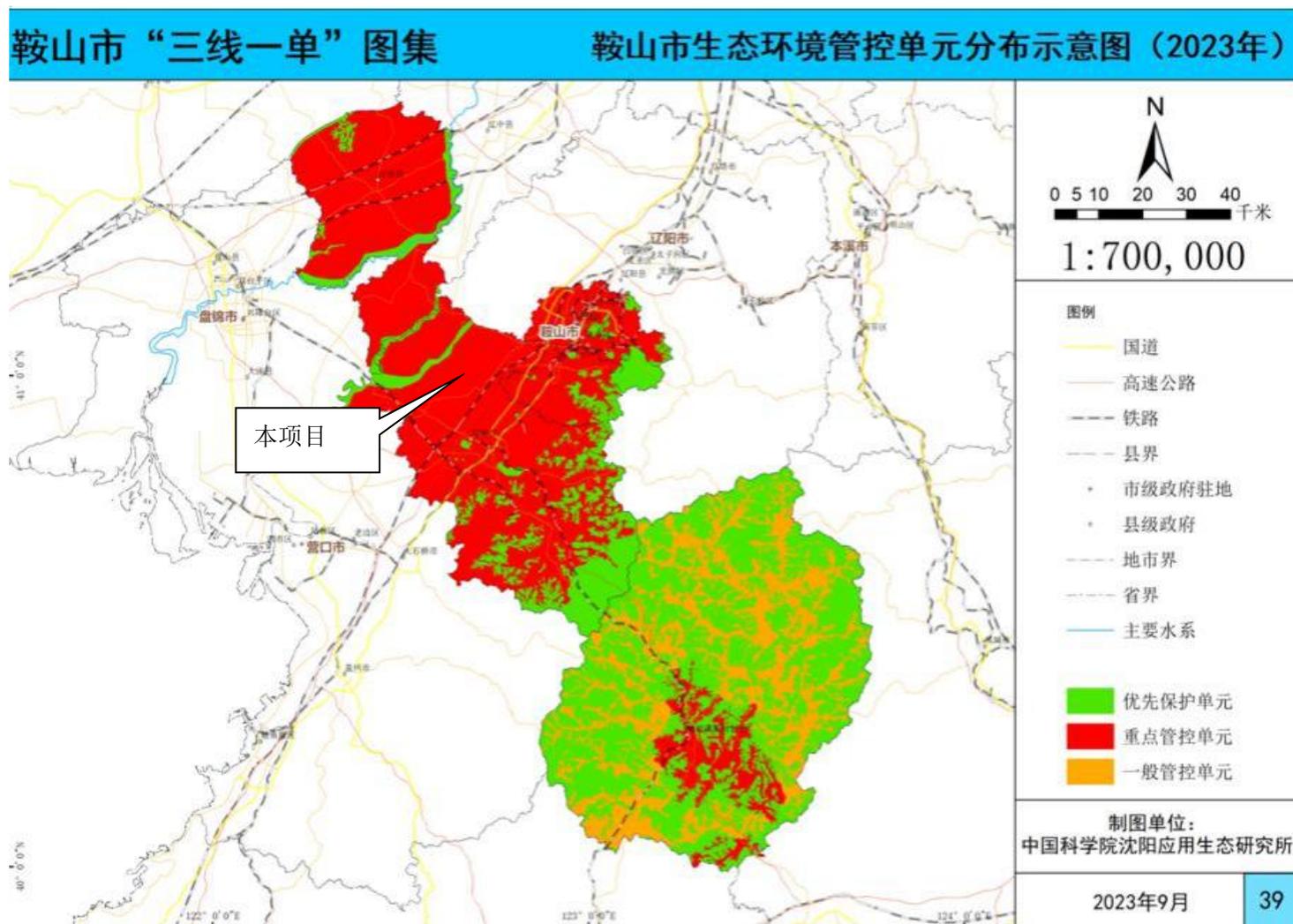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声环境 50m 范围调查图



附图 6：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8：监测点位图



附图 9：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据此开展环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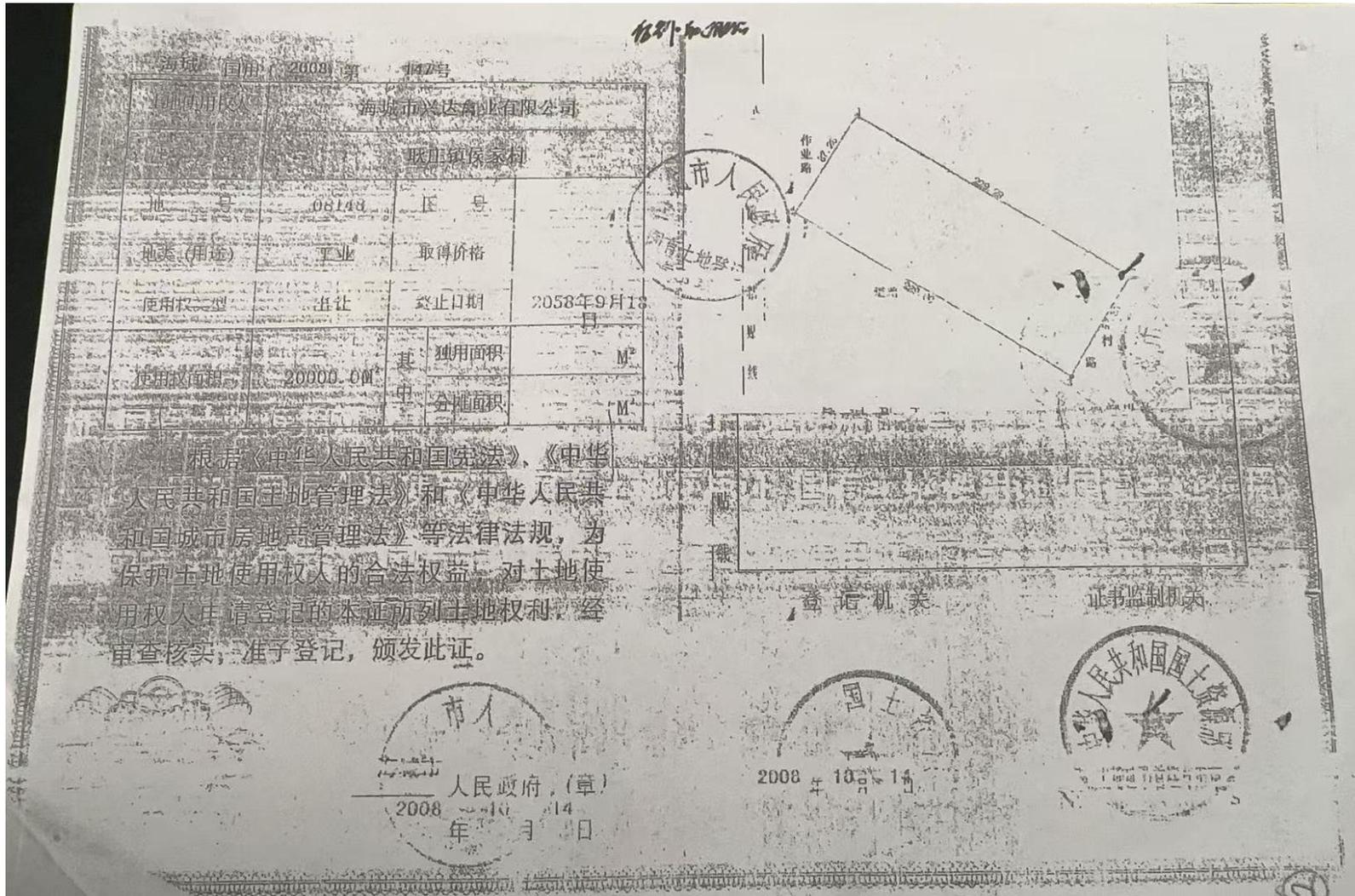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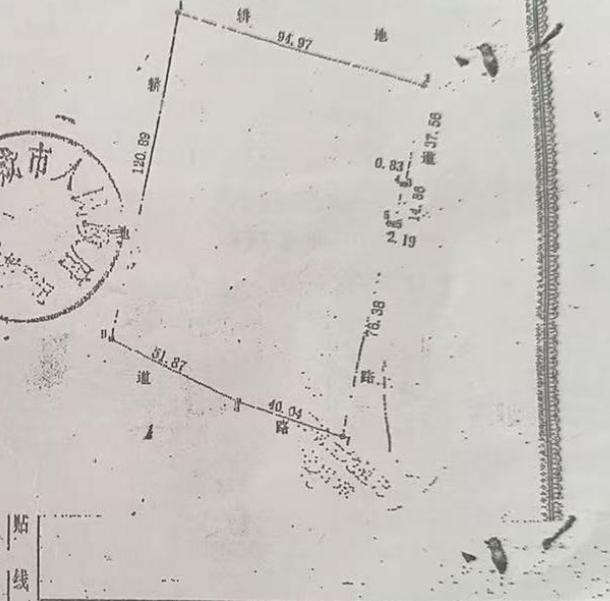


附件 2: 土地证



海城 国用(2009)第 140号

土地权利人	海城市兴达禽业有限公司		
座 落	耿庄镇侯家村		
地 号	Q8146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年9月18日
使用权面积	11626.00 <sup>m</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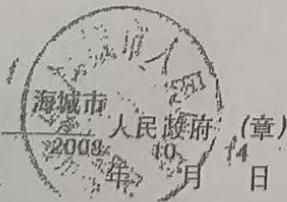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贴  
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女食

附件 3：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租 赁 合 同



## 特 别 提 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尤其应特别注意加粗字体条款，以明确知悉您在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本行咨询。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3.1 租金（含税）总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肆万叁仟 元（小写¥ 2,343,000 元），每期租金大写 叁拾玖万零伍佰 元人民币（小写¥ 390,500 元）。（皆按人民币计算）。

3.2 租金缴纳方式为租期开始前实付租金，上打租，按期缴纳，第一期租赁期开始前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该期期满，在下一期租赁期开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以此类推。

缴纳其他约定：该资产需要装修改造，才能达到使用条件，我行给予3个月装修期。减免三个月租金金额195,250元，首次应收取租金390,500元，实际收取租金195,250元（390,500元-195,250元）。开业即收租金

3.3 保证金：人民币 78,100 元，于本合同生效之日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之时，乙方返还租赁资产后，经甲方验收没有资产损毁、拖欠租金、费用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的，由甲方如数返还，期间不计算利息。若经甲方验收发现有租赁资产损毁、乙方拖欠租金或相关费用、以及其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保证金，剩余部分返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继续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各项费用交纳

4.1 租赁期间。因乙方承租使用本合同项下资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资产的取暖费、物业费、修缮费（包括屋顶、墙壁、地面及附属配套设施的全部费用）、装修、水、电、设备的维修养护等费用。以上费用如有，均由乙方承担，如无则甲方亦不负责办理或协调，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五条 租赁资产的交付

5.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出租资产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时，甲、乙双方需共同核验甲方交付的资产并进行拍照或摄像留影后签订《租赁资产交接单》（见附件 1），租赁资产的交付时间及内容以《租赁资产交接单》为准。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本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及时将租赁资产交付乙方使用。

6.1.2 租赁期间，甲方根据上级监管部门要求或自身经营需要，有权以拍卖、变卖等方式对本合同项下出租资产进行处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对上述资产的处置，但甲方应在处置30日前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将租赁资产转租、转借或转让第三人使用，不得利用租赁资产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6.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资产原有设施与结构不得擅自拆改；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时，非经甲方要求，乙方装修的门窗、墙壁、地面、棚顶等固定设施不得拆除，应无偿归甲方所有。

6.2.3 乙方有义务保管好所承租的资产及附属设施，保证交还资产后不影响甲方使用或再次出租。乙方在符合合同约定的用途下可以修改增加设施，但不得将租赁资产损毁、灭失或造成不能使用的情况。其增设或修改添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4 承租期间，如租赁资产需要维修，乙方应自行向相关部门报备、报修或由乙方自行维修。因维修影响乙方使用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不得从事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 乙方因装修施工或日常使用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损坏建筑等设施，应予以恢复原样，或按价赔偿。

7.3 如乙方拖欠租金的，除需补齐租金外，拖欠期间每日按年租金万分之四 交纳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租赁资产。

7.4 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资产转租、转借或转让第三人的，乙方所有的处置行为无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租赁资产，由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所租赁资产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相应时间的租赁期限。

#### 第八条 消防安全责任

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条例规定，乙方在承租期间负有下列消防责任：

8.1.1 室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违反消防治安规定行为。

8.1.2 乙方人员要爱护和熟悉消防灭火器材等的使用方法，熟知消防通道的走向。

8.2 由于乙方违反以上条款，造成火灾或其他消防安全事故，所出现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租赁期间，租赁资产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毁损造成损失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尽力救济并及时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防止损害扩大。房屋如遇政府拆迁，甲方按实际使用期收取乙方租金，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终止及解除

10.1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的，自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乙方应在30日内将租赁资产交还甲方，逾期不能交还的，每延期一日，按年租金万分之四交纳延期占用金，可由甲方直接在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且甲方有权对租赁资产进行单方面接收，届时遗留在租赁资产中的一切物品将被视为遗弃物，由甲方任意处置。

10.2 乙方交还租赁资产时，应保证租赁资产完好，且不拖欠租金或任何与租赁资产相关的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已缴纳的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置。

10.3 合同到期终止前，乙方如有意向继续租赁上述资产的，应在承租期满

前二个月内与甲方协商续签事宜。

10.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随意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所支付的保证金不予返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条款

11.1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发往任何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他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形式)发给该任何其他方。

11.2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各方指定本合同文首载明的住所地、电话、传真、邮箱以及联系人作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和方式，乙方租赁期间，租赁资产所在地也视为乙方有效通知和送达地点。

11.3 本合同各方之间按照本合同条款进行的任何通讯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视为已送达：

- (1) 如通过人员递送，在收件方签收时视为送达。他方拒收或无人签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 (2) 如以电传或传真传送，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正确回号或传真报告时视为送达。
- (3) 如电子邮件传送，在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 (4) 如以信函方式邮寄，以交付投递后的第七日视为送达。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12.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修订补充协议；针对本合同的一切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_\_\_\_\_

\_\_\_\_\_

\_\_\_\_\_

---

---

---

---

---

---

---

---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租赁资产交接单

附件 2. 租赁资产使用安全、环保责任协议书

甲方(盖章):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 2024年 12月 12日



乙方(盖章): 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 2024年 12月 10日



附件 1

### 租赁资产交接单

甲方：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

基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12月12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现甲方将以下资产交付乙方使用：

资产明细：产籍号/编号为房字第FB-050-0922，面积7903.58平方米、房字第LB-050-0924，面积2401.67平方米、房字第FB-050-0926，面积3442.48平方米；无证房产三处，面积499平方米。

资产现状：该资产大部份门需要更换，车间墙体及地面部份损坏严重，一个大门需要更换，冷库墙体年久失修，取暖设施锈损，照明设施部份损坏。

甲方：  
负责人：  
交接日期：2024-12-12



附件 2

## 租赁资产使用安全、环保责任协议书

甲方：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4年12月17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租赁合同》，为确保资产租赁期间的生产安全、环保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乙方在使用甲方资产的过程中重视消防、安全、环保的管理，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定本资产租赁安全、环保责任协议书，作为《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督促乙方依法从事合法合规的生产经营活动。

2. 如发现乙方有安全生产、环保违法行为的，甲方可及时劝阻并向所在地区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环保监管部门报告。

3. 乙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甲方提出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方面的业务咨询和其他需求时，甲方有义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给予乙方提供便利和业务咨询或指导，以及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乙方在租赁期间务必加强消防、安全和环保的管理，若在租赁期间发生火灾、爆炸以及各类安全、环保事故，造成的甲、乙双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入驻前要对工作环境、环保、消防及水、电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确定，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一旦入驻，视同乙方已确认环保、消防及水、电等设施无异常。

4. 在使用甲方的资产与设施期间，应对资产与设施做好保养工作，不得擅自改变租赁资产的结构，由于未执行此项规定，造成双方人员或财产损害，一切后果均乙方负责。

5.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进行物料运输、装卸，应遵守交通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安全规定。

6. 乙方须自行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对用火、用电、环保及其它安全防护事项做出明确规定（例如车间严禁烟火、严禁私接电源、下班后关闭电源、门窗等等），要求所属人员严格遵守并进行检查。

7. 乙方须对本单位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依法自行管理与检查。

8. 乙方依据国家消防标准配备消防器材，确保其完整性及有效性，并确保消防设施在非紧急情况下不得动用，如未履行此义务引发消防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9. 乙方需自行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发生盗窃事故自行承担损失。

10. 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用途，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租赁资产。

三、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不堵塞、封闭、占用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四、乙方需约束所属员工，非因工作关系，不得至其他单位工程施工地点，否则一旦出现事故，自行承担损失。

五、甲方或甲方上级专业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工作地点及本协议书落实情况。对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责任方及时整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如果发生事故，乙方必须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控制事故影响蔓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事故发生方承担。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事故影响蔓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七、针对此协议如双方发生争议，本着互相谅解，精诚协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关管理部门一份。

九、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与《租赁合同》同步。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4：确认书

## 确认书

《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



## 附件 5：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2.72326853787433 40.972632640953385,122.72401419198047  
40.974118584747636,122.72534456765186 40.97368943130525,122.72447553193103  
40.97202646171602,122.72326853787433 40.972632640953385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3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项目选址

取消 确定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3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

附件 6: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000046

#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2024〕68 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的批复

鞍山市人民政府：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批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 3 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鞍政〔2023〕19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你市

— 1 —

要指导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国家及省重大发展战略。要着力将海城市建成鞍山市副中心城市、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将台安县建成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具有辽河文化特色的田园宜居城市；将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成北方地区玉石产业基地、辽宁省重要的生态旅游城市、彰显民族风情的幸福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0.4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9.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2.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台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7.5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9.1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0.2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岫岩满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8.3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5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

积不低于 1170.0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多层次便利化复合化城乡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加强城市黄线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转。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城市紫线管理要求，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深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化城市设计、乡村风貌塑

造，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布局，推动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抓紧编制审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平。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强化对各专项

规划的指导约束。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委各部委，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北部战区，省军区，省纪委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8日印发

---



#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备字[2016] 209 号

## 关于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肉禽屠宰改扩建项目 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

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肉禽屠宰改扩建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肉禽屠宰改扩建项目位于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占地面积 24628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03.58 平方米，包括屠宰车间、冷库、污水处理站、办公楼等，建有肉鸡屠宰生产线一条，年屠宰肉鸡 900 万只。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属未批建成已投产项目。

二、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监测结果如下：

1、大气污染物为蒸汽锅炉烟气和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

蒸汽锅炉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  $51.2\text{mg}/\text{m}^3$ — $69.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85\text{mg}/\text{m}^3$ — $34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25\text{mg}/\text{m}^3$ — $383\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1996）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分别为  $0.04\text{mg}/\text{m}^3$ — $0.20\text{mg}/\text{m}^3$ 、 $0.001\text{mg}/\text{m}^3$ — $0.02\text{mg}/\text{m}^3$ 、12—17，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厂区排放口污水中 pH、COD、BOD、SS、 $\text{NH}_3\text{-N}$ 、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1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二级标准要求。

3、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50.3—54.6dB(A)、夜间 38.4—41.7dB(A)，南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64.7—68.0dB(A)、夜间 48.3—51.6dB(A)，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和4类标准。

4、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为：

生活垃圾、格栅前滤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炉渣、除尘灰、脱硫渣外售作建筑材料。

隔油池浮油外售油脂厂。

鸡毛、鸡血、鸡肠外售。

污泥、未消化食物及鸡下货清理废弃物外售作有机肥料。

三、依据市规划部门关于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的说明材料、市发改和经信部门关于产业政策相符性的说明材料，环保部门关于项目与各类生态功能区相符性的说明材料，证明该项目满足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有关要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8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133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号)和《评估报告》结论意见,认为该项目满足目前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且相关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该项目备案,但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须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抢修,杜绝事故排放。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0米。项目建设单位必须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产品种类、规模及工艺设备从事相应的生产活动,如需扩大规模、从事其他生产活动或更改工艺设备,更换厂址,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10381MA0QDJ214F001Q

单位名称：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

法定代表人：于祝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

行业类别：禽类屠宰，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MA0QDJ214F

有效期限：自2024年03月18日至2029年03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 8：在线监测验收备案件

附件四 验收备案表

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备案表

一、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海城腾达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俊龙	电话	13940206449
监测位置	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COD、NH <sub>3</sub> -N、pH、流速、水温		
数据采集仪型号	T36	生产企业	广州腾驹科技有限公司		
MN编号	Hcstdspyxgs116	安装时间	2021年 12月		
二、运营维护方信息					
运营维护单位	辽宁敏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怀宏	电话	15941274960
三、参比验收方信息					
参比验收单位	辽宁胜洁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阳	电话	18524121899
四、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2023年 6 月				
验收备案资料					
《海城腾达食品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					
五、备案意见					

备案单位(公章)  
2023年2月11日



20061205A001

副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Q-BG-250418-01

项目名称：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

委托单位：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

---

沈阳益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检测专用章

## 说明

- 1、本报告只限于本次的检测目的；
- 2、本报告无 CMA 标志、沈阳益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挪用或涂改本报告，完整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5、委托检测由委托方送样时，检测报告仅对收样负责。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来源、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工况条件下的测值负责，报告中如附限值标准仅供参考；
- 8、本报告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名称、样品说明、数据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9、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三街 29-6

邮编：110000

电话：024-31338670

电子邮箱：syyqjc201609@163.com



## 检测报告

受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 沈阳益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对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
采样地点: 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张道、刘政宏、孙健翔、孙坚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8040222888
采样时间: 2025年4月2日	
检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流量、总大肠菌群 厂界噪声	
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 DA00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 废水: DW001 噪声: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监测1天, 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监测1天, 每天4次 废水: 监测1天, 每天3次 厂界噪声: 监测1天, 昼夜各一次	

## 检测报告

### 二、检测方法和分析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和分析仪器设备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法和分析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出限
一、有组织废气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D 型	YQJC-YQ-168	3mg/m <sup>3</sup>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D 型	YQJC-YQ-168	3mg/m <sup>3</sup>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220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D 型	YQJC-YQ-023 YQJC-YQ-168	1.0mg/m <sup>3</sup>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格林曼双筒测烟望远 镜 RB-LP	YQJC-YQ-081	/
5	汞及其化 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YQJC-YQ-065	0.0025 mg/m <sup>3</sup>
二、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220D	YQJC-YQ-023	168μg/m <sup>3</sup>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9000	YQJC-YQ-001	0.01mg/m <sup>3</sup>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分光光度 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9000	YQJC-YQ-001	0.001mg/m <sup>3</sup>
4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1262-2022	/	/	/
三、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JC-YQ-077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XJ120A	YQJC-YQ-022	/
3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	4mg/L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YQJC-YQ-020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9000	YQJC-YQ-001	0.025mg/L
6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YQJC-YQ-010	0.06mg/L

## 检测报告

续表 2-1 检测方法和分析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出限
7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7.3.1 流速仪法	便携式多普勒流速流 量仪 LB-625	YQJC-YQ-135	/
8	总大肠菌 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 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YQJC-YQ-112	20 MPN/L
四、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JC-YQ-082	/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 DA0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 年 4 月 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445	3547	3499
烟气含氧量 (%)	15.6	14.2	14.4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2	125	11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42	0.44	0.41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71	221	21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4	75	8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9	0.27	0.2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87	132	14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10 <sup>-3</sup>	<3.5×10 <sup>-3</sup>	<3.5×10 <sup>-3</sup>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2	<1.8	<1.8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025	<0.0025	0.0134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8.6×10 <sup>-6</sup>	<8.9×10 <sup>-6</sup>	4.7×10 <sup>-5</sup>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0.0056	<0.0044	0.024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检测报告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年4月 2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568	594	694	652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545	572	675	639	
		第三次	548	574	679	623	
		第四次	560	585	662	603	
	氨	第一次	0.04	0.07	0.10	0.08	$\text{mg}/\text{m}^3$
		第二次	0.02	0.08	0.14	0.09	
		第三次	0.04	0.11	0.17	0.11	
		第四次	0.06	0.10	0.15	0.09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2	0.005	0.002	$\text{mg}/\text{m}^3$
		第二次	<0.001	0.002	0.005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5	0.002	
		第四次	<0.001	0.002	0.005	0.002	
	臭气	第一次	<10	<10	<10	<10	/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表 3-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2025年4月2日		
	昼间	夜间	夜间最大值
厂界东侧	52	43	48.7
厂界南侧	67	49	63.0
厂界西侧	52	40	52.2
厂界北侧	52	42	52.1
检测前校准	93.9	93.8	/
检测后校准	93.8	93.8	/

# 检测报告

表 3-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4 月 2 日	pH 值	7.7	7.7	7.7	无量纲
	悬浮物	12.4	11.8	13.6	mg/L
	化学需氧量	18	17	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	7.4	7.2	mg/L
	氨氮	0.418	0.422	0.419	mg/L
	动植物油类	0.26	0.20	0.20	mg/L
	流量	58.08	60.48	59.64	m <sup>3</sup> /h
	总大肠菌群	2.8×10 <sup>2</sup>	2.5×10 <sup>2</sup>	3.1×10 <sup>2</sup>	MPN/L

## 四、采样点位图



/ 检测 / 章

## 检测报告

### 五、质量控制

1. 布置的采样点位满足要求。
2. 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 各环境因素稳定。
3.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方法, 测试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5. 本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张倩

批准人: \_\_\_\_\_

审核人: 王田

签发日期: \_\_\_\_\_



沈阳益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 参数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年4月2日 昼间第一次	晴	11	102.1	北	2.6
2025年4月2日 昼间第二次	晴	13.2	101.6	北	2.7
2025年4月2日 昼间第三次	晴	14.4	101.4	北	2.7
2025年4月2日 昼间第四次	晴	12.6	101.8	北	2.5
2025年4月2日 昼间第五次	晴	10.5	102.1	北	2.1
2025年4月2日夜間	晴	6	101.7	南	1.4

1  
=

附件 10：现有项目在线监测数据（废水）

废气在线统计							
污染源名称：	海城市腾达食品有限公司		监控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时间：	2024年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流量
	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千克）	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千克）	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千克）	
01月	20.27	556.76	2.88	75.19	0.00	0.00	26.27
02月	12.26	232.87	2.60	56.40	0.00	0.00	18.37
03月	19.96	573.78	1.92	58.73	0.00	0.00	29.65
04月	25.47	267.39	0.57	4.68	0.00	0.00	7.86
12月	19.20	243.13	0.19	1.04	0.00	0.00	11.55
平均值	19.43	374.78	1.63	39.21	0.00	0.00	18.74
最大值	25.47	573.78	2.88	75.19	0.00	0.00	29.65
最小值	12.26	232.87	0.19	1.04	0.00	0.00	7.86
排放总量		1873.94		196.06		0.00	93.72

附件 11：取水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210381G2025-0015

单位名称	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E4531T5F	
取水地点	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项目区西侧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生活用水;工业用水	取水量 13.9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年3月5日 至 2030年3月4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5年 3月 5日  
审批专用章  
210381000036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附件 12: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编号: 2021-06-15-001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4.68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ad	----	
3	干燥基灰分 (%)	Aad	3.17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6.81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0.16	
6	焦渣特性 (型)	CB	2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487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084	
9	干基全硫量 (%)	St,d	0.02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8.91	
送样单位	沈阳佳林秸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 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北环城路雁鸣湖小区 10 栋。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 田承

签发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噪声敏感点监测报告:



副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W0450209

项目名称: 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GW0450209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33-7号(5门)

电话: 024-81504982

报告编号: GW0450209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5年04月29日至2025年04月30日对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的噪声进行监测,于2025年05月06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晶	联系电话	18642228078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胡志杰、史洪祯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29日至 2025年04月30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4月29日至 2025年04月30日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南侧侯家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东侧侯家村		

##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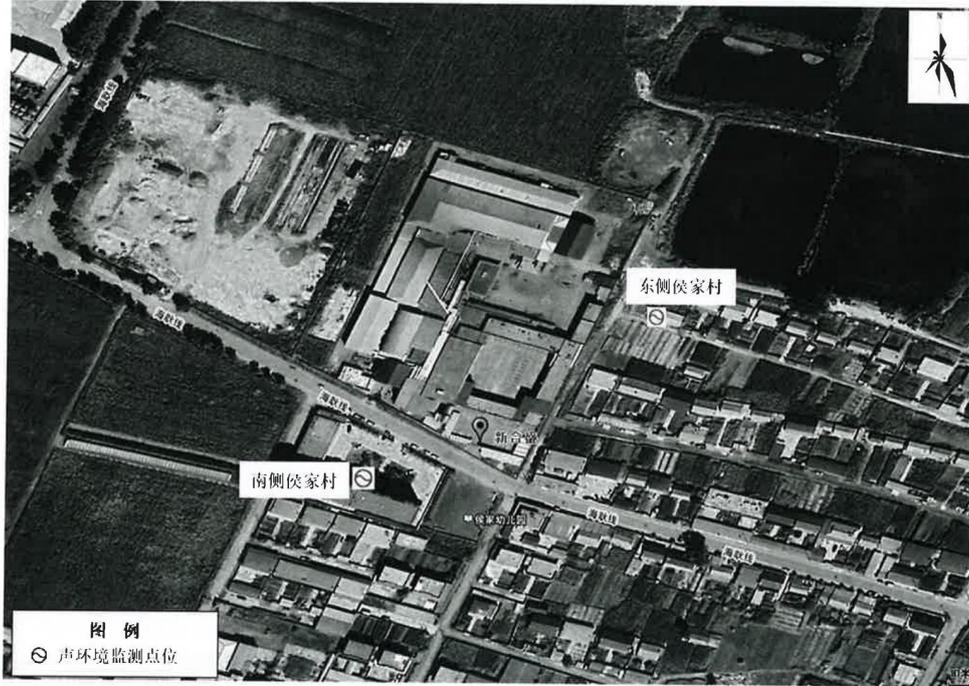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SYZZ-SB-036-03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SYZZ-SB-012-03

## 四、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侧侯家村	52	42	52	41
东侧侯家村	51	41	52	42

报告编号: GW0450209  
测点分布示意图: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5.6

\*\* 报告结束 \*\*

第 2 页 共 2 页

报告编号：GW0450209

附件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1.5/25.8	1010.9/1011.6	42.8/45.2	2.4/2.5	西南
2025 年 04 月 30 日	9.6/21.6	1011.1/1011.8	43.4/45.6	2.2/2.4	东南

附件 2：质量保证措施

- (1) 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采用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
- (3) 噪声仪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5) 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后报出。
- (6) 噪声仪器校检表

噪声仪器型号		AWA 5688		噪声仪器编号		SYZZ-SB-036-03		
校准/检定日期		2024.12.12		有效期		2025.12.11		
测量日期		现场声学校准/dB					备注	
		标准值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5 年 04 月 29 日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引用监测报告:



## 声 明

1. 监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无效。
2. 监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监测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
4. 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本报告中监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铁岭市铁岭县嘉陵江路10号

业务电话：024-72693008

E-mail: lntyjc@163.com

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海城市耿庄镇仁斌丰玉米烘干厂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 TSP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地点	环境空气: G1 厂区下风向 声环境: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连续监测 3 天, 日均值 声环境: 监测 1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	采样人	王小龙、汤研
样品状态	固体 (滤膜)		
以下空白			

测  
★  
检

## 一、环境空气监测

### 1. 监测分析及仪器设备见表 1-1

表 1-1 监测分析及仪器设备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182-4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0.007mg/m <sup>3</sup>

### 2. 气象参数见表 1-2

表 1-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6 月 25 日	29	99.31	2.15	西南风
6 月 26 日	27	99.87	1.75	西南风
6 月 27 日	29	99.32	2.07	西南风

### 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6 月 25 日	TSP	G1	mg/m <sup>3</sup>	0.23
6 月 26 日				0.21
6 月 27 日				0.24

## 二、声环境监测

### 1. 气象参数见表 2-1

表 2-1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6 月 26 日	昼间	多云	1.41	西南风
	夜间	多云	1.35	西南风

2. 声环境监测所用仪器及技术指标见表 2-2

表 2-2 监测使用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参数范围	精度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0.1dB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94 dB (A)	/

3.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N1	45	36
N2	46	38
N3	45	37
N4	44	35

三、质量控制

1.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近颁布标准方法。
2. 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3.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 本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单位: 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年7月6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SYLC20210213

项目名称： 台安县久盛养殖场肉鸡养殖项目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台安桓洞久盛养殖场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02月08日

##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如需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送的样品，仅对样品的分析测试结果负责。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单位书面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逾期不予受理。
- 6、本公司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单位：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4-31398292

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 16-81-101

## 前言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2月01日和02月02日对台安县久盛养殖场肉鸡养殖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于2021年02月08日提交检测报告。

## 一、大气检测

### 1、检测概况

表 1-1-1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1.02.01-2021.02.02	上风向	3次/天; 共2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赵 或 纪晓明
2	2021.02.01-2021.02.02	下风向 1	3次/天; 共2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2021.02.01-2021.02.02	下风向 2	3次/天; 共2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2021.02.01-2021.02.02	下风向 3	3次/天; 共2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表 1-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1.02.01-2021.02.02	锅炉 排气筒出口	3次/天; 共2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赵 或 纪晓明

注: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表 1-1-3 饮食业油烟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1.02.01-2021.02.02	油烟净化器出口	5次/天; 共2天	饮食业油烟	赵 或 纪晓明

注: 油烟净化器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表 1-1-4 气象信息统计表

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风向	温度	大气压
2021.02.01	晴	2.3-3.3m/s	西北	-11~-6℃	102.3~102.7kPa
2021.02.02	晴	1.2~2.4m/s	西北	-13~-6℃	102.3~102.8kPa

## 2、分析项目

表 1-2-1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sup>3</sup>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

表 1-2-2 固定污染源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金仕达 GH-60E	1.0mg/m <sup>3</sup>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金仕达 GH-60E	3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金仕达 GH-60E	3mg/m <sup>3</sup>
4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五篇污染源监测 第三章颗粒物 及金属化合物 三 烟气黑度 (二)测烟望远镜法	测烟望远镜 ZLK.B1	—

表 1-2-3 饮食业油烟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MAI-50G	—

## 3、检测结果

表 1-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氨	2021.02.01	1#	上风向	B01020101	0.038	mg/m <sup>3</sup>
				下风向 1	B02020101	0.453	
				下风向 2	B03020101	0.545	
				下风向 3	B04020101	0.476	
			2#	上风向	B01020104	0.032	
				下风向 1	B02020104	0.451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3	臭气浓度	2021.02.02	3#	上风向	B01020209	12	无量纲
				下风向 1	B02020209	16	
				下风向 2	B03020209	18	
				下风向 3	B04020209	15	

表 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02月0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锅炉 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	92.1	95.3	98.4
	含氧量	%	11.6	11.2	12.1
	含湿量	%	2.2	2.1	2.1
	流速	m/s	15.81	15.45	16.42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9107	8901	945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752	6532	687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1	11.6	10.5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2.9	14.2	14.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6	0.07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	22	30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6	27	4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89	0.144	0.20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8	125	112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51	153	15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797	0.816	0.77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表 1-3-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02月0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锅炉 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	89.6	93.6	97.3
	含氧量	%	11.7	12.2	11.4
	含湿量	%	2.3	2.2	2.0
	流速	m/s	15.97	15.64	15.27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9199	9008	879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864	6636	642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9	11.2	10.2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2.8	15.3	12.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02月0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锅炉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4	0.06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2	26	3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1	35	4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220	0.173	0.21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2	117	125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70	160	15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906	0.776	0.80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表 1-3-4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02月0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油烟净化器 出口	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2480	2505	2442	2412	2384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2	0.40	0.48	0.50	0.54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0				

表 1-3-5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02月0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油烟净化器 出口	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2522	2477	2527	2438	2319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1	0.82	0.93	0.71	0.77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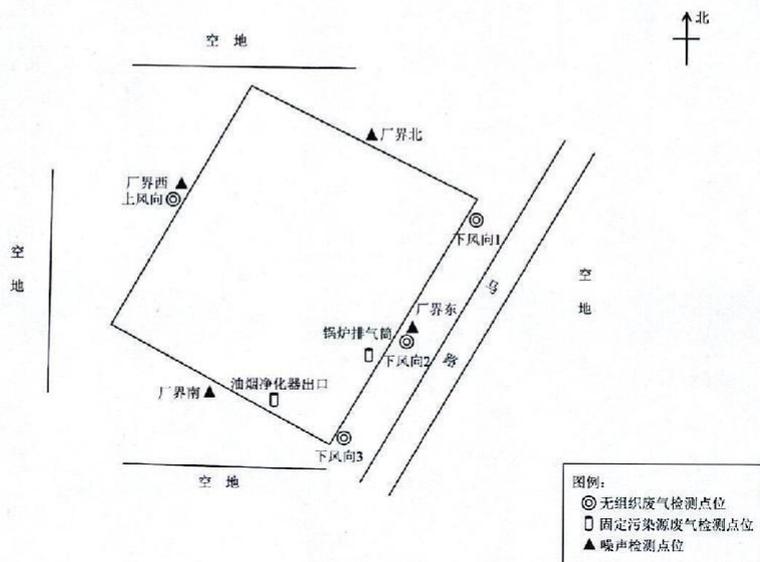
## 二、噪声检测

### 1、检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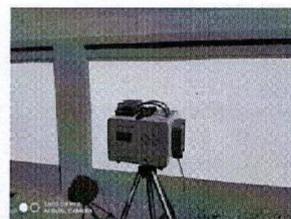
表 2-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经纬度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2021.02.01-2021.02.02	厂界东	昼夜各1次; 共2天	E122°27'18.0" N41°29'13.6"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赵 曈 纪晓明
	厂界南	昼夜各1次; 共2天	E122°27'9.7" N41°29'11.1"		
	厂界西	昼夜各1次; 共2天	E122°27'7.6" N41°29'16.8"		
	厂界北	昼夜各1次; 共2天	E122°27'16.1" N41°29'18.7"		

### 三、项目检测点位附图



### 四、检测照片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钟琦

报告审核人: 陈明

授权签字人: 陈琦

附件 15：镇政府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建设单位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土地，依托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260m<sup>2</sup>。建设内容为将现有锅炉房内 1 台 2t/h 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拆除，新建 1 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该项目建设符合海城市耿庄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特此说明！

海城市耿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4 日

